

联合国环境方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9625)



联 合 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 言	1 - 6	1
<u>章次</u>		
一. 一般辩论	7 - 79	3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议程项目 6)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二. 环境方案	80 - 100	25
A.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 境方案的活动(特别参 照大会第 2997 (XXVII)号 第 3000 (XXVII)号和第 3002 (XXVII)号决议	83 - 84	25
B.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 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 各项活动(议程项目 8)	85 - 86	26
C. 会期委员会所审议的其 他事项	87 - 100	26
三.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 则引起的事项(议程项目 9)	101 - 104	30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105 - 113	31
A.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		

行情况的报告	106 - 107	31
B. 审查并核定 - 一九七四年 和 - 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 案	108 - 111	31
C.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 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 境方案的提议(议程项 目 10)	112 - 113	32
五. 人类住区	114 - 156	33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 展览	115 - 134	33
B. 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 或金融机构: 秘书长的 报告(大会第 2999(XXVII) 号决议)	135 - 152	39
C. 遵照大会第 2998(XXVII)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议 程项目 11)	153 - 156	44
六.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 会议问题(大会第 2994(XXVII) 号决议)	157 - 162	45
七. 大会决议引起的其他事项(议 程项目 13)	163 - 198	47
八. 组织、程序、行政和机构事项	199 - 243	59
A.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99	59

B.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200	59
C.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3)	201 - 206	59
D.	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5)	207 - 212	62
E.	出席情形	213 - 219	64
F.	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4)	220	66
G.	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的筹备程序(议程项目 14)	221 - 229	66
H.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15)	230 - 239	68
I.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6)	240 - 241	71
J.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7)	242	72
K.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8)	243	72

附 件

页次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所作的决定	73
二.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肯尼亚共和 国约莫·肯尼亚塔总统阁下在肯尼 亚塔会议中心举行的典礼上的讲话	113
三.	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115
四.	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169
五.	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文件一览 表	187

导 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内罗毕环境方案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

2. 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主席英格门·本特松先生(瑞典)宣布第二届会议开幕。他在会议开幕的发言中,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的款待表示感谢。他表示希望,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和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表现的合作谅解和诚意的精神也将是第二届会的特色。

3. 肯尼亚外交部长恩约罗格·蒙盖先生当选为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后发表讲话,提到了等待规划理事会处理的种种繁复的问题。他希望规划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不要笼统广泛地查明各种问题,而是要对环境问题建议具体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便对于属于全体人类的共有遗产的保养和改善作出贡献。

4. 本报告^①是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讨论经过的摘要。本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全文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中。

5.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举行的典礼中,肯尼亚共和国约莫·肯尼亚塔总统阁下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各与会者来到肯尼亚。他的讲话全文载在本报告附件二。

6. 在这次典礼上,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一件。在文中,秘书长表示希望规划理事会能胜利地完成

① 前曾以 UNEP/GC/26 编号分发。

它的艰巨任务,那就是断定如何明智地使用世界上有限的自然资源,共同努力去维护人类环境,借此满足当代的需要,而不致损及后代的利益。

第一章

一般辩论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议程项目 6)

B.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7. 会上同意规划理事会进行一般辩论时合并讨论执行主任介绍性报告(议程项目 6)和环境协调委员会报告(议程项目 7)。在一般辩论过程中,许多代表也谈到一些当规划理事会或会期委员会讨论其他项目时曾特别加以审议的问题。^②规划理事会审议项目 6 和项目 7 时曾收到 UNEP/GC/14, 15 和 22 等号文件。

8. 在介绍进行一般辩论时,执行主任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开幕式上讲了话。^③他简要叙述自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环境方案的发展情况。然后他促请注意一些等待着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作出决定和予以指导的事项。在第一届会议所订定的优先办理事项的范围内,他就特定工作部门提出一个短的清单,可使环境方案的方案活动在今后一段期间集中于这些部门。他对环境方案秘书处在方案的处理方法上所根据的基本假定加以说明,并简要提到当今国际关系上的更大意义及其对环境方案工作的关系。

② 参看下文第二、三、四和七各章,以及本报告附件三和四所载的两个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③ 全文以 UNEP/GC/L.18 号文件分发,这次发言的目的是对执行主任介绍性报告(UNEP/GC/14)加以补充。

9. 关于方案的实质方面,他提到一些需要规划理事会加以注意的问题。

10. 他说,秘书处在审查环境状况和与环境方案有关的活动^④时需要得到关于应采基本途径与方法的指导,这种审查的最后目的是使它成为一种有效工具,以便环境方案执行审查和协调现有的和已计划的环境活动的职务。

11. 关于方案的实际执行,他希望规划理事会能指明今后一段期间秘书处的主要努力所应集中的部门,特别是需要联合国体系的成员采取协调行动的部门和需要各国政府更加着重的部门。

12. 提到由环境方案基金筹供经费的方案的各种要素(参看 UNEP/GC/17/Rev.1)时,他说盼望规划理事会所建议的中期计划的循环性质、基金方案活动的预约权力(参看 UNEP/GC/16),使用基金方案准备金的辅助程序和预算(参看 UNEP/GC/17/Rev.1 和 UNEP/GC/17/Add.1 和 Corr.1)等作成决定。他促请注意关于筹供将于一九七六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一部分费用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128 (XXVIII)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他还请规划理事会考虑在内罗毕为环境方案建造永久总部设施进行可行性事先研究的资金问题 (UNEP/GC/17/Add.2)。

13. 执行主任说,不可能订出一套综合性的方案活动,把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议定的范围广泛的全部优先办理部门都包括在内。他着重指出选择性的必要,否则环境方案的努力便太分散而不发生效力。因此,他促请规划理事会同意一个根据第一届会议议定的优先办理事项所开列的比较短的特定工作部门清单。

④ 关于“审查”的试探性的和说明性的模式,以 UNEP/GC/14/Add.1 号文件分发。

使环境方案在下一年度可以集中于这些部门。他提请考虑如下
一类的具体活动：

- (a) 发展和传布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特别着重于水的处理、废料的处置和再循环、建筑技术,以及对环境无害的控制害虫的技术;
- (b) 防止因沙漠扩大、冲蚀和盐碱化而造成土壤损失所应采取的措施,以及恢复边际土地生产力所应采取的措施;
- (c) 调查研究并支持实验计划,作为对环境无害的可供选择的发展范型的例证——即“生态发展”;
- (d) 维护海洋环境的措施,特别着重于监测和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尤其是河水排流的污染物;
- (e) 养护动植物的遗传资源和对人类福利有重要关系的微生物所应采取的措施;
- (f) 训练和技术协助应特别集中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拟订国家环境政策并设立国家环境机构,把环境方面的考虑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内,并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参加地球监察和从地球监察中取得充分利益;
- (g) 支助发展环境教育并向特别有兴趣和特别有需要的各方面大众传布有关环境的资料;
- (h) 执行第一期的地球监察,包括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和国际查询系统;
- (i) 进行评价,对像下面这样的主要生态区域提供决策方面的指导:地中海、加勒比海、南太平洋岛屿区、中非或南美的赤道雨林区以及中东、亚洲和/或非洲的干旱地区。

14. 他促请注意的其他问题中包括下列各项：

(a) 可能需要就能够导致气候发生重大改变的活动作出国际安排,

(b) 研订关于环境的国际法新条例,

(c) 动力生产和使用的各种选择范型对环境发生的影响。

他要求规划理事会就这些问题对环境方案的将来工作提出指导。

15. 他提到秘书处在拟订方案时所根据的几个基本假定, 这些假定是:

(a) 方案必须符合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

(b) 方案必须尽可能以科学资料和意见为根据,

(c) 环境方案的任务不在替代或抢先进行其他组织的工作, 而是在它们的工作上增加新的一面, 并且提供可以协调这些工作的方法, 以实现环境方面的共同目标,

(d) 环境基金的任务, 主要应该是发生触媒作用, 为工作的发展提供开始资金, 同时也是使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发展活动上多了环境这一面因而需要“额外”资金的来源,

(e) 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便利它们参加方案的措施,

(f) 执行方案时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利用现有的机构和在需要时支助发展新能力的方式, 来支助发展机构能力, 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机构能力。

16. 在提到拟议设立“方案活动中心”时, 他说环境方案所采办法是要充分利用由其他来源可以提供的资源, 以建立关于规划和合作的联系、资料流动和机构。目的是使一些现有的机构有可能在一起工作, 作为旨在实现规划理事会所确定的具体目的而进行

各项活动的工作网的一部分。

17. 执行主任认为,当今的能源情况不是一件和其他无关的单独事件,而是表明人类经验上有基本转变的一系列信号中的第一个信号,这向各国政府和人民说明有必要节省使用“只有一个地球”上的宝贵有限资源。他提到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并说各国应该适应这个新的现实,提出新的承诺,进行空前的大规模合作,否则就遭遇到强烈竞争,各自要求和保护狭窄的国家利益,加速分裂和冲突,因此可能造成世界秩序的崩溃,使富国和穷国都受到极悲惨的后果。他说,这些新问题反映出能源丰富国家与能源贫乏国家之间、技术丰富国家与技术贫乏国家之间、以及粮食丰富国家与粮食缺乏国家之间的新分裂,这些是与东方和西方以及北方和南方发生冲突的观念不大相符的。

18. 关于海洋及其有生命的资源的开发和管理问题,他促请规划理事会表明,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声明它们有先天的义务保持海洋环境的健康及其维持生命的重要功能,同时把规划理事会的这种意见提请将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注意。海洋法会议是为海洋的国际管理拟订有效合作体制的特有机会,在这种体制下,护理海洋的责任和开发海洋资源的利益,将由世界上所有国家公平分享。

19. 他觉得当前的各种问题是决定国际社会前途的复杂因果关系的一部分。他着重指出,这种复杂关系的范围是全球的,虽然各国的反应和各区域的反应,彼此有广大差异,但是只有在全球性的体制内才能了解这种关系,才能加以处理。在结束时,他注意到一些指出光明远景的积极性迹象,并说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对于造成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20. 各代表团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担任环境方案东道主和热烈招待,表示诚恳的感谢。许多发言人说,把环境方案总部设在内罗毕是国际组织历史上的一个新状况,也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希望见到第三世界有一个联合国机构总部的集体愿望。这个新组织的地点在非洲大陆,就更加着重指出经济发展和健全环境政策之间有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肯尼亚代表在答复时说,把肯尼亚选为环境方案总部的地点,深感光荣。这不仅是肯尼亚的光荣,也是非洲、第三世界和不结盟国家的光荣。

21. 大多数发言人都认识到自从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环境方案所经过的一段困难时期,并对秘书处为筹备第二届会议所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表示祝贺。大多数代表团都觉得,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素质很高,而且很满意地反映出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议定的优先次第。还有人说,各项文件和为第一届会议所编制的美似文件相比,就显出有很大的改进。许多发言人说,翻译好的各种文件在六个星期前分发这个惯例,今后应该予以遵守。

22. 有一位代表说,文件有走向重复的趋势,而且有时候不容易了解,他希望环境方案秘书处会设法在文件中使用比较简单的文字。另一位代表说,关于方案活动的提议,很少具有环境方案创造性的特征。还有一位代表认为,到目前为止,环境方案还没有确立其本身的想法和风格。

23. 有一位代表就环境方案的工作情况加以笼统评论说,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及其成果极其重要,因为有了这些成果就扩大了发展中国家支持环境方案的基础,使发展中国家感觉到求取环境质量并不含有减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速率的意思。他又说,

政府间监测会议和国际查询系统专家会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间进行的非正式政府间协商,都已再提供机会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更明确的表示。他要求环境方案更加着重于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办理事项,因为这些优先办理事项对世界上最大地区产生影响。

24. 在评论环境方案到目前为止的工作情况时,有些代表觉得各国政府没有充足机会同秘书处协商。其中一个代表提到关于“外限”问题的阿斯彭会议时说,各国政府早就应当知道并参加这个会议,尤其是因为这个会议的研究结果反映在执行秘书关于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中。关于同各国政府经常取得协商的需要曾经特别予以指出。

25. 就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报告(UNEP/GC/14,第3至18段)和介绍性说明(UNEP/GC/L.18,第6至11页)中叙述的对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拟议采取的工作途径与方法提出评论时,许多代表核可并赞扬拟议的方案性处理方法以及秘书处拟订方案时所根据的基本假定。他们欢迎为改进管理和增强环境方案潜力所作出的努力。他们尤其强调指出应该注意国际体系中各项环境活动的重要性。同样,他们也欢迎下列目的:弥补差距以及国际社会通过一种可以响应并针对规划理事会所说明的需要和目的的方案,以确立处理环境问题的整体化途径。环境方案和环境基金的触媒作用曾受到赞同。大家觉得,环境方案采取方案性处理方法,就应该处于有利地位来拟定指导原则并对国际体系产生影响。

26. 执行主任提议作为执行方案的渠道而设立方案活动中心,这一点曾得到普遍的注意。虽然许多发言人觉得有必要对这个提议的概念加以进一步研讨,但是原则上却受到欢迎的。所提

出的问题中计有：怎样使各方案活动中心同环境方案总部的协调任务发生关系，预计对职员和资金问题作怎样的安排，各中心有些什么责任。有一位代表建议为了使拟议中各中心的经费节省并增加其工作效率，在这些中心没有成立以前，应该首先在已计划设立这种中心的各区域举行专家会议。其他代表觉得，少数这种中心的设立应该是试验性质，等待规划理事会以后的一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许多代表都欢迎设立方案活动中心这个概念，认为这是走向分散活动并使这些活动适合于各区域特殊情况的正确途径。有人认为，各中心的地点不应该主要只依赖于积有经验的现有机构或地区，因为这样就可能过分偏重于已发达的世界。

27. 在回答问题时，执行主任说，原来的意思是方案活动中心应该作为更有效执行规划理事会就方案所作的各项决定的途径之一。^⑤希望有了这种中心，就有必要在环境方案总部建立周密的基本设施，就有助于避免与别处已有的便利、专家知识和资源发生重复。他说，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安排，并说职员和资金筹集的安排一定也是彼此不相同的。不过，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这种方案活动中心将直接对环境方案执行主任负责，只要各种资源来自环境方案的资金，执行主任就对各中心的规划和预算保持控制。他又说，任何一个方案活动中心只有同有关各方作了彻底协商以后才能设立，并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保证，秘书处没有仓促设立这种中心的意思。他还说，秘书处的处理方法，可以根据一些初步经验加以修改。他又说，要不要设立某一中心，在没有作出决定以前的一个决

⑤ 执行主任关于方案活动中心的说明全文，以 UNEP/GC/L.20 编号分发。

定性考验是：究竟有无可能由于这个中心的设立因而减少对环境方案本身的资源的需要量并使这些资源获得更妥善的利用，同时又使联合国体系和其他地方的现有资源获得更妥善的利用。

28. 大多数代表在提到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UNEP/GC/15）时，都着重指出有效的协调对于实现国际社会的环境目标极关重要，并说环境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活动。在评论这个报告时，有些代表说，规划理事会的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相隔的时期很短，协调委员会没有时间发展并执行它的协调任务。有些代表对这个报告曾加以批评，他们认为这个报告不应该只是各种不同活动的摘要说明，而应该载有一套统筹的一体化提议和政策。有人觉得还要作出很大努力，使环境协调委员会成为一个有效的协调机构，并希望协调委员会不久便开始履行大家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预期它承担的协调任务，从而促进规划理事会的决策职责。

29. 有些代表就协调问题提出意见时，认为不应该把环境方案基金的存在用来作为藉口而让各专门机构本身有关环境事项的预算拨款停滞不动。各专门机构应在自己的预算范围内各自执行其本身的环境活动，只能指望环境方案供给为了进行某些它们以往没有承担过，但应作为环境方案所决定的全球性计划中的一部分来加以推进的各项环境活动所需的额外资金。会上着重指出，各政府的代表有责任确保在其他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中也遵行环境方案所议定的各项环境措施。此外还认为，为评价和审查环境活动而取得所需资料，必须由各专门机构予以大力合作。因为执行这种评价和审查是环境方案的明确任务，所以规划理事会应该确保能够有效履行这项义务并由各专门机构

向环境方案秘书处提供必要资料。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以若干专门机构的名义,表示准备把它们的技术专门知识和长期经验提供环境方案使用。他还说,各方有了诚意,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就能迅速改善。他说,合作和协调不仅涉及各秘书处,也涉及各理事机构。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就这个报告中讨论到与能源有关的环境状况那一部分(UNEP/GC/14/Add.1,第20至21页)提出意见,说这个文件中关于核能的评论会引起误解。他说,编制这个文件时既没有同原子能机构磋商,也对其中作出的结论不愿意表示赞同。他表示希望把原子能机构作为环境方案计划进行的能源研究中关于核能和核环境问题的技术顾问,他注意到执行主任对这个愿望的积极反应。

32. 有人举出在区域阶层和分区域阶层应采取行动的例子,认为都是迅速得到成果的途径和弥补国际环境战略上的差距的有效方法。有几个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说,他们所属各组织在环境方面的努力,都是环境方案各种努力的补充。他们提议同环境方案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且特别说明他们准备把他们在这一方面的研究和活动的成果转告执行主任。有人建议,环境方案应该接受各区域组织的提议和服务,因为这些都是规划和执行全球性措施所必需的基本设施的一部分。

33. 鉴于环境方案仍然是在发展的初期,有些代表提到他们觉得环境方案应该发挥的各种作用。虽然大家同意,环境方案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协调,采取主动和制订准则,收集和交换资料,但是大家还认为方案中应包括更多由环境方案直接执行的业务活动,那就是其他联合国机构不进行的某些领域中的活动。大家表示

希望环境方案秘书处不致过分受到大批文件工作的压力,而有充足时间加以思考并作出决定。许多代表觉得环境方案的一项极重要工作是通过下列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训练和技术协助,促进环境方面的现代科学成就和技术的转让等。大家认识到环境方案虽然应该把应用上的研究列为优先办理事项,同时也应该支助基本科学研究和求取知识,特别是属于跨学科的知识。另一项重要任务便是鼓励公共舆论和传播对各项环境问题的了解。

34. 有些代表强调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广泛政治考虑。其中有些代表指出,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能否成功,有赖于和平的维持和裁军的进展。另一些代表着重指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政治和经济的和缓直接互相关联。其他代表却强调环境问题的普遍性,所以有必要进行普遍性的环境活动。

35. 有些代表表示意见,认为必须记住,规划理事会一定要努力走向以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为根据的国际环境合作。他们认为,最要紧的是不容许以关心环境为藉口来干涉他国的内政。规划理事会对各国的行为不能担负监督责任,各国对外义务完全是条约和协定订明的。其他代表着重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只有通过平衡发展,采取一体化途径,计及社会、文化、生态和经济因素,才能产生健全的和适当的环境。

36. 有些代表着重指出,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规划理事会应该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于适当时为此目的提出关于政策的建议。

37. 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发展一种环境方案哲学,使能一方面顾到各项环境问题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一方面顾到在国家阶层和区域阶层上推进的各项环境行动的相互依存。

38. 有一代表说,工业发达国家产生的污染,造成对其他国家的威胁,事实上是侵犯了这些国家的主权。他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有保护本国免受这种危险和要求对所受损害给予赔偿的权利。他认为经济原点发展主义是倒退的办法,因为采用这种方法就妨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其他代表强调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发展才能为健全的环境提供必要条件。有一位代表指出,强大的多国家公司大都逃避政府的控制,它们才是最大的环境损害者。另一位代表从世界发展目标这个更广大的角度来考虑环境问题,并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改变态度,并建议促进新的技术,从这个全球观点来实现各项环境目标。

39. 在讨论环境方案的工作方案时,许多代表欢迎秘书处在拟订方案时所根据的基本假定,特别是它希望保证在拟议进行的各项活动上保持适当的平衡(参看 UNEP/GC/14,第 24 段和 UNEP/GC/L.18,第 10 至 11 页)。他们同意执行主任的意见,也认为有必要在下一个阶段选择少数应该集中注意的部门,并赞扬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说明中设法指出这些具体活动(参看 UNEP/GC/L.18 第 9 至 10 页)。他们也同样认为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太多的活动上,可能妨碍方案的效力。大体上也觉得,方案应该首先以环境问题的实际解决为目的。

40. 大多数代表都指出在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确定优先办理的工作部门中他们认为应该集中力量来采取行动的部门。执行主任提出来特别促请注意的所有各项具体活动都得到支持,虽然个别国家所着重的具体活动并不相同,因为某种特殊行动未必对所有国家和所有区域都同样重要。^⑥

⑥ 关于方案的详细评论是在第一会期委员会上发表的,该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41. 执行主任的工作方案(UNEP/GC/14/Add.2)所指定优先办理的工作部门中,对人类住区给予的优先地位曾得到普遍支持。此外,于一九七六年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决定,被认为是一种适当方法来促进经验的交流和增广关于此种住区的发展问题的知识。^⑦会上曾强调指出,这个会议和展览应该实际反映出在城市发展规划和人类生存环境上以及对人类住区采取整体规划上实行新办法的实验,包括社会、文化和环境等因素。

42. 有一些代表欢迎监测系统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查询系统的实施进展情况。^⑧

43. 一般同意,教育、训练和技术协助的职司性工作应由环境方案予以优先办理。关于这一方面,有人建议环境方案应扩大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的能力,为此目的,它应该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大家充分认识到环境教育和传播环境资料的重要性。关于环境管理这一项职司性工作,有几个代表表示意见,认为这一项工作的所有各构成部分都没有取得充足的进展,这从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GC/14/Add.2)中可以看出,他们相信这种情况将须加以补救。

44. 为防止由于干旱造成沙漠扩大、侵蚀和缺水而引起的土壤损失所拟采取的行动,以及为发展和传播对环境无害的技术所拟采取的行动,都得到赞同。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减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技术的费用应该是方案中主要关切的事项。同时

⑦ 关于人类住区问题更详细的讨论,参看下文第五章。

⑧ 这一问题曾在第一会期委员会上详细讨论,关于该委员会的报告,参看本报告附件三。

也认为技术评价是应采行动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45. 为维护海洋环境所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充分赞同,规划理事会欢迎执行主任的建议,即把理事会的意见提请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注意。关于这方面,大家注意到闭海和半闭海,特别促请环境方案对维护地中海的生态区发挥直接作用。会上也提到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33(XXVIII)号决议的执行问题。有人建议在执行规划理事会有关海洋的活动方案时应该计及这件决议。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瑞典等国代表曾提到关于保护波罗的海的两件公约,其中一件公约与海洋生物的保护有关,另一件与污染的防止有关^⑨。

47. 关于养护对人类福利有重要关系的植物、动物的遗传资源和微生物的措施,得到各方支持。

48. 许多代表赞同执行主任要研究有关不论是否人为或自然的气候变化问题的意向。

49. 鉴于目前的能源情况,许多代表认为环境方案应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并划拨更多资金,就各种能源的使用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研究。有些代表认为,环境方案应该对非传统性能源进行研究。可是有一些代表认为,在大会没有审议能源问题以前,环境方案不应该参与这个问题的研究^⑩。

⑨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宣布,保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公约已于同日由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兰、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政府代表在赫尔辛基签字。

50. 执行主任提议研究可供选择的发展范型,作为寻求对环境无害的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这个提议曾得到赞同。他打算发动少数关于生态发展的实验计划,也受到欢迎。有一位代表对这个概念表示怀疑,因为他认为这个概念不适合于发展上所需要的城市化和工业化程度。他认为生态发展这个概念无视增长必然带来的密度问题。

51. 就国际环境法这个问题来说,代表们大体上都同意执行主任的意见,即环境法的逐渐发展应该是环境方案优先注意的事项,并欢迎执行主任关于这一方面的倡议。但是大家认识到拟订国际环境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一位代表说研订国际环境法所需要的知识和经验水平,在大部分环境合作的部门中现在还不存在。有人着重指出有关环境的国际公约的助益和积极努力促进缔结这种公约的需要。会上促请注意根据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建议而通过的四个国际公约,^⑪并建议采取紧急行动来实施这些公约。有人提到几个区域性公约,认为是保护环境的有价值的工具,例如四个北欧国家所缔结的公约。有一位代表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宣言^⑫中明确载有人类享受无害环境的权利,并说世界人权宣言中也有一项条文提到享受身体健康的权利。他解释说,享受身体健康的权利,不仅包括人类享受无害和平衡环境的权利,并且包括人类对自然和地球上自然资源应负的责任。他说,他认

⑩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情况,参看下文附件三,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⑪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B节。

⑫ 同上,第一章。

为规划理事会应该研究这个问题。有几个代表认为,环境方案主要关切事项之一应该是编制国际环境行动守则或环境宪章。这项工作的开始可以综合编纂最低限度的环境标准然后把这些标准作为新的环境道德守则的基础,最后以此进一步详细编纂一套新的国际环境法。其他一些代表认为现在计划编制环境行动守则,为时过早。

52. 有一位代表提到人为天气改变可能产生的影响,觉得环境方案应该发动就人为天气改变的执行和研究方面拟订行动守则。还有人说,各国在环境方面所负的国际责任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严重问题之一,并说急迫需要有一个国际法律文书帮助解决各国间关于环境措施的歧见。有些代表说,本着对有关许多国家的环境问题由国际合作解决的精神,各国之间在环境措施上的一切歧见应该在完全尊重所有国家的国家主权的基础上,由有关国家凭双边或多边办法来解决。

53. 阿根廷代表说,今天对环境问题的理解,在国际合作上需有一个新的方面即“集体生态安全”,这是一个应加详细阐明的概念,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优先办理事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目标。阿根廷代表认为,这个新概念应由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加以研讨。

54. 有一些发言人重申贸易和经济关系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促请环境方案把这一方面的方案活动列为最优先办理事项。也有人建议,环境方案应考虑进行研究社会和经济政策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有一位代表认为只须在国际查询系统协助下编制一份现有各项研究的清单即可。另一位代表注意到已计划的方案活动中,没有一项提议涉及环境保护的社会经济和劳工方面

的问题。他又说,工作环境的改善是一般人类环境问题的一个构成部分。

55. 在应该受到优先注意的各项活动中,有几位代表提到建立具有毒性的化学物登记。这样一种登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自己不能建立研究设施,不得不依赖于制造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一位代表建议,这种登记可以由一种或两种化学物的个案研究开始,并以初步调查结果为依据来决定怎样继续进行。

56. 在对执行主任提出的方案加以评论时,大多数代表都表示意见说,这个方案是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⑬的目标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⑭的目标相符合的。大家表示希望环境方案今后在拟订其方案时,考虑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有几位代表鉴于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认为在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同时,应该有一个环境十年。也有人建议,环境方案应该在有必要注意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基础上,充分参加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期审查。有人进一步建议环境方案参加执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加其科学和技术能力。有人特别建议环境方案应该顾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区域性行动,尤其是非洲和亚洲的计划,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非洲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57. 鉴于现代国际系统中各项问题密切相互有关和相互依存,有人建议环境方案不仅应对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而且应对世界

⑬ 大会第 2626 (XXV) 号决议。

⑭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1. II. A. 18.

人口会议和世界粮食会议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

58. 大家认为执行主任已经发动同科学界和工业界进行意见和经验的交流,这是实现环境方案目标所必需的,但有一个条件即最后可能采取的制度性措施必须以得到有关会员国的许可为根据。大家还进一步同意,环境方案不仅应该处理目前的和迫切的问题,并且应该对将来有一个明智的和全盘的展望,以求拟订关于处理人类环境问题的长期战略。

59. 在讨论方案优先次序时,许多代表提到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分配问题。大体上,他们都赞同执行主任说明(UNEP/GC/14/Add.1)中所提出的关于财源分配的广泛纲要。他们也欢迎执行主任介绍性报告(UNEP/GC/14,第11至18段)所说明由环境基金发挥触媒作用的概念。

60. 有些代表建议将来应该多多注意环境基金资源的地域分配,以便在区域上达到更好的平衡。其他代表觉得,有关全球的事项和有关区域的事项,两者之间应达到更好的平衡。在讨论环境方案有必要为接受财政上参加环境方案和计划而拟定确定的标准一事时,有人建议为满足争取财源的要求,此种财源的分配应以规划理事会对某些工作部门所确定的优先次序为根据。虽然大体上都同意应把环境基金的资源主要直接用于发展中国家,但也觉得不应该把环境基金变为另一个发展基金。

61. 有些代表提出警告,不要分散和浪费环境基金的资源,并主张把这种资源主要用于采取具体行动,而不用于进行研究、讨论会、研究班和文书工作。有一些代表觉得环境基金的行政费用和方案支助费太多,应该予以减少。还有人建议不应该把环境基金的资源大量转拨给专门机构。

62. 在一般辩论的过程中,有一些代表提出了具体的提议或拟议的具体行动,促请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注意。

63. 日本代表证实日本政府已对担任第二届人类环境会议的东道国一事作好准备。他还表示,如果执行主任认为有必要举行政府和专门机构专家的后继会议,日本政府也愿意担任这样一种会议的东道国。

64. 墨西哥代表重新声明墨西哥政府愿意担任第二届人类环境会议的东道国。他还代表他的政府提议把墨西哥城作为环境方案在西半球的辅助性秘书处的永久所在地。此外,他还提议举行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各国代表的区域性会议,来分析海洋和河流的污染,以及区域性的大气监测。

65. 美国代表建议执行主任召开专家小组会议,研究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确保在全球监测系统的设计、发展和执行上,能充分利用新的遙远感测技术。

66.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同环境方案协商并在列昂蒂耶夫教授协助下正在编制的关于环境和发展研究报告,应该分送各国政府。

67. 伊朗代表表示伊朗政府愿意担任与环境有关的一些活动的东道国,并愿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下列各方面的研究和在职训练便利:害虫的生态和生存环境控制,污染物在温水中所发生的作用、海洋生物学和空气污染的监测等。

68. 西班牙代表提到方案活动中心时,正式提议为了使这些中心的业务得到真正的节省和有效起见,在这些中心设立以前,应先举行有关生态区内各个研究所的专家会议,断定这些中心最适当的工作是什么,然后作出提议送请规划理事会决定。巴塞罗那

市是在这一方面积极工作的一些机构的总部所在地,西班牙愿意把该市作为地中海区专家小组的会议地点。关于优先办理工作部门内的专家教育和训练问题,西班牙代表宣布西班牙政府准备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为讲西班牙话的国家在西班牙设立一个环境研究中心。此外,他提到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建议一〇二^⑮,这一项建议是关于有必要促进经济规划人员的训练,使能在经济规划中把环境方面的考虑包括进去。

69. 突尼西亚代表转达突尼西亚政府的意思,表示愿意接受在该国举行地中海四周各国的区域性会议,讨论怎样减少陆地来源的污染问题。

70. 扎伊尔代表说,非洲是仍在实施基于肤色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歧视的唯一大陆。他促请规划理事会依照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一^⑯的规定,授权执行主任把消除统治和剥削这两个毒害的任务列为最优先办理事项。

7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的政府愿意协助起草和编制一个关于养护迁移生物种群的公约并乐于担任为这一问题举行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72. 有一些代表向规划理事会报告目前有关保护和发展环境的国家研究、法律和其他措施。其他一些代表说,各该国的国家研究所愿意参加实施环境方案中的某些部分。

73.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秘书处代表说,经互会准备把过去十年来在其主持下进行研究环境问题的一些文件和结果提

^⑮ 同上,第二章, B 节,英文本,第 25 页。

^⑯ 同上,第一章,英文本,第 4 页。

送环境方案。他叙述了经互会目前关于保护环境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

74.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共同体预期有可能对国际查询系统的建立作出贡献,那就是把共同体为收集、整理和传播有关环境的资料而进行一系列计划的结果提供环境方案使用。他又说,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可能在共同体阶层上建立资料相互交流的系统,并说这一种系统的设计当然要毫无困难地适合于地球监察方案。他暗示说,环境方案有可能从会影响环境的化学物质“资料库”中取得共同体的资料。

75.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代表说,经合发准备把它的环境资料 and 知识供给环境方案并通过环境方案备供使用。

76. 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人,以这些组织的名义表示它们愿意参加执行环境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并指出可以把这些组织用作动员舆论和鼓励大众参加环境活动的途径。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77.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曾收到主席团所提出关于项目 6 和 7 的一件决定草案。

78. 经主席建议,并经规划理事会同意对第 2 段和第 3 段的修正后,^{①⑦}规划理事会通过修正后的决定草案。^{①⑧}

^{①⑦} 把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最后一句“以及利用...处理具体问题的想法”等字删去,执行部分第 3 段修改为“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同各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后,在他的指导下并在试验性基础上,设立少数几个方案活动中心,作为处理具体问题的途径。”

^{①⑧} 所通过的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79. 同时,规划理事会曾收到主席团所提出关于环境方案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相配合的一件决定草案,规划理事会通过了这件决定草案。^①

^① 所通过的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二章

环境方案

80. 议程项目 8 已送交第一会期委员会,供其审议并提出报告。

81. 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姆·赫·霍尔德盖特先生(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解释说,由于其工作的数量和时间不足,会期委员会无法正式通过其报告。委员会授权给他,并与委员会的报告员和秘书依照文件草案和对这些文件所作的书面修正,编制报告。结果,他提出了构成会期委员会报告(UNEP/GC/L.22 和 Add.1)的全文,这份全文,在他和秘书看来,相当忠实地反映了委员会的辩论和建议。他请规划理事会核定议事记录的报导并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82. 规划理事会核定了会期委员会议事记录,并在会议过程中提出了若干修正的意见。^{②①} 法国代表就任何没有法文本的文件,保留其代表团的立场。

A.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特别参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第 3000(XXVII)号和第 3002(XXVII)号决议)

83. 关于这个分项目,规划理事会审议了会期委员会报告第 137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②① 核定的全文在本报告附件三发表。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84. 规划理事会在 -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核定了这个决定草案,并作了得到会议同意的若干修正。^{②1}

B.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

85. 关于这个分项目,规划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报告第128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86. 规划理事会在 -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核定了这个决定草案,并作了得到会议同意的若干修正。^{②2}

C. 会期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事项

87. 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收到会期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93段中所建议的一个决定草案,关于在监测系统的定义下,监测由于核试验所造成的放射性核素的问题,并要求环境方案就这个问题定期向规划理事会报告。

②1 关于所核定的决定,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②2 关于所通过的决定,参看本报告附件一。这些修正案中,有三个付诸表决。墨西哥的两项建议,在第A.I.3(ii)段第一句中的“技术”一辞前,加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字,并在同一句的后部以“综合”代替“全面”,分别以九票比七票,二十二票弃权,和八票比四票,十八票弃权,未获通过。伊朗的建议,在第C2段中所列举的集中注意部门中增列“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十票比九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

88. 在同一次会议中,意大利代表提出下列决议草案:

“规划理事会,

“念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第 3154B (XXVIII) 号决议,

“切望对联合国为确保世界更大的安全的工作有所贡献,

“关切到人类所受辐射水平可能对今代及后代带来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需要收集有关原子辐射的资料及分析其对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

“1. 认为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构成联合国环境方案极有价值的-一个部分,

“2. 决定环境方案,在其协调活动范围内,应请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便对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水平与影响的有更深的认识,

“3. 请执行主任向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确保将其研究结果传达给大众。”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89.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以唱名表决方式,二十七票赞成,三票反对,十一票弃权,通过了会期委员会报告第 143 段中所载的决定草案^②

② 关于所通过的决定,参看本报告附件一。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

90. 表决之后,澳大利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54条,提议意大利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不应付诸表决。

91. 联合王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提议停止辩论。此项提议以三十票比一票,三票弃权,获得通过。

92. 荷兰代表解释他之所以投票反对停止辩论的动议是因为,根据联合国的财务条例,秘书处本应就此决议草案所涉经费的估计,提出说明,但秘书处未曾提出。

93. 澳大利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54条关于意大利的决议草案不付表决的动议,将提请规划理事会的决定。

94. 规划理事会,以二十票比十票,八票弃权,决定不表决意大利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95. 法国代表,在解释他的投票时,对于规划理事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反对表决意大利的决议草案的多数代表团,以往都曾投票赞成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59(XXVIII)号决议,表示遗憾。他认为此一程序并不是一个加强执行主任职权的好方法,同时,所通过的决定也是有分裂的影响。

96. 苏联代表在解释他的投票时说,他认为意大利提出的草案符合联合国责任的分配,但强调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首要责任。

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法国、加蓬。

弃权: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7. 阿根廷代表解释他的代表团对澳大利亚的提议所投的反对票,就大会第3154(XXVIII)号决议而言,丝毫不改变阿根廷在大会所采取的立场。

98. 日本代表解释对澳大利亚的提议投反对票,说如果意大利的决议草案是在正常情况之下提出的,他的代表团就会给予支持。

9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解释他的投票时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裁军问题,包括对核试验问题的立场,是非常清楚的。他的政府赞成全面裁军,并且还支持逐步执行裁军措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最早签署并批准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⁴⁾的国家之一,并支持有助于确保该条约得到各国批准的一切措施。他的政府关于应该达成一个禁止地下核试验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然而,他认为这些问题应由那些专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并且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也能提供最大贡献的国际机构来处理。因此,在以尽可能地避免工作的重复作为出发点,他的代表团在表决会期委员会报告第143段所载的决定草案时弃权。关于意大利代表团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他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投票赞成大会第3154B(XXVIII)号决议的国家之一。由于意大利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项决议,他的代表团因而投票赞成将这个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100. 加蓬代表说他投票反对澳大利亚代表的提议是因为他认为如果意大利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那末表决可以导致有关方面的和解。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第三章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引起的事项

(议程项目 9)

101. 这个项目曾送交第=会期委员会,供其审议并提出报告。委员会的报告²⁵是由委员会报告员,加列戈·格里迪利亚先生(西班牙)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的。

102. 会期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和14段中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关于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条件”的决议草案和一项有关“设立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决议草案。

103. 此外,并提请注意有关执行主任,为筹资办理会期委员会报告第16段所列举的活动而动用基金方案准备金的斟酌行事权力所达成的协议。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104.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核准了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并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执行主任就基金方案准备金问题斟酌行事权力的那一段²⁶。

²⁵ UNEP/GC/L.23.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参看本报告附件四。

²⁶ 关于所通过的决定,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第四章

财务和预算事项

105. 议程项目10业已提交第二会期委员会供其审议并提出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②7}

A.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06. 关于这一分项目,第二会期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建议,规划理事会应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107. 在三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基于这一建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108. 关于这一分项目,会期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9段中建议了一项供规划理事会采用的决定草案。

109. 此外,在其报告第40段中,会期委员会建议了一项供规划理事会采用的决定草案,这是关于执行主任想要进行有关在内罗

^{②7}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参考本报告附件四。

毕建造环境方案永久总部的环境方面种种影响的可行性的事先研究。

110. 规划理事会也被请求核可按照委员会报告第44及第55段所叙述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活动的资源的分配,并授给执行主任该报告第57段所述的权力。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111.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会期委员会所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并核可了一九七四年与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活动资源的分配。^{②⑧}

C.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 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112. 大家注意到在会期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一分项目的第45段。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113.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注意到综合提出的建议中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 (UNEP/GC/17/Rev.1, 表-5 表二), 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联合国正常预算中关于环境方案的第16节。

②⑧ 关于所通过的决定, 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第五章

人类住区

114.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与二十一日的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与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理事会关于这一项目收到的文件有：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UNEP/GC/18 和 Corr.1)，秘书长有关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 (UNEP/GC/19)^{②9}，及执行主任关于依照大会第 2998 (XXVII)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一项说明 (UNEP/GC/20)。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115. 参加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的各国代表普遍支持在一九七六年于温哥华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因为这可以成为经验资料与技术的交换所，同时也可以展示在不同国家内已实施的各种方案或制度的成果。

116. 若干代表认为拟议中的作为会议和展览的标题的“公元二千年人类住区”是不恰当的。他们认为，这个标题应该是“公元一九七六年人类住区”或其他标题，这才能够强调这项会议和展览是当代切时的问题的，而不是关于未来一代人的问题。

117. 许多代表支持筹备规划组提出的一些主题 (UNEP/GC/18, 第 17 段)，不过，有些代表认为拟议中的第五项主题“全世界的住

②9 随后以 A/9575 号文件印发。

房和人类住区状况”应该成为会议议程的背景,并应作为议程之外的开首的主题。

118. 加拿大代表——会议和展览东道国的代表——叙述了在联邦各省及地方各级为筹备温哥华的会议和展览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119. 有些代表强调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会议和展览的筹备工作、会议和展览本身,以及环境方案在经验和资料交流方面的其他活动应成为一项综合的、协调一致的与和谐的程序。

120. 许多代表建议,规划理事会对于这个会议和展览的范围和性质方面的意见应当转给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将这些意见列为讨论时的准则。有人强调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当发动新颖的办法以发展并实际建立在生态方面、社会方面和文化方面令人满意的人类生存环境模式。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当协助在人类生存环境方面规划方法的转让(同时并考虑到这些方法对环境的影响),也考虑到在不同地区的经济方面、地理方面与生态方面的实际情况。这个会议和展览应优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验。

121. 各国代表就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范围和性质所表示的意见列举如下:

(a) 许多代表认为,这个会议和展览的主要目标应当是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这些国家一方面正经历着迅速的人口增长、都市化等,同时又受到资源不足所造成的压力。有些代表强调这个会议和展览应有更广的目的,并应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的需要。

(b) 有些代表强调,这个会议和展览应该是有益于发达

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方的一个资料交换所。

(c) 有人指出,人类住区这个主题不只是和住房有关,而且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及社区卫生及福利有关。

(d) 有些代表指出,这个会议和展览应该记录下来在都市发展规划人类生存环境管理以及对人类住区的综合规划方法(包括社会方面、文化方面和环境方面种种因素)等新事物的生动的试验。这些试验应立即开始,并在会议之后继续下去。

(e) 至于这个会议和展览的内容和范围方面,有人认为,这个活动应可为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双方提供机会,分享在都市与区域规划投资前及筹措经费的战略住房政策住房发展方案的规划与筹措经费、建筑工业与供水及废水技术及废物弃置技术等等方面的新颖办法和新技术。还有,有人强调了土地所有制与土地使用方式对于环境素质与对于生活的社会方面的重要性。

(f) 依照有些发言人的意见,这个会议和展览也应显示出在人类住区发展过程中实施种种法律的立法的及财务上的措施所可获得的成果。

(g) 有些代表认为,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当展出对于人类住区基本问题的一项新的综合性的社会与经济办法,并特别注意到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民集团的需要,以及消灭贫民区、陋屋区及未加控制的都市扩充,并创造人类生活的一套适当环境。

(h) 也有人强调应该着重显出在住区的规划建造与管理过程中群众参加的方式与作用。

(i) 有些代表强调了在生产力的分布、住区网有计划的发展及城市与乡村住区的发展与管理等方面各国政府政策的重要性。

(j) 一位代表认为,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当用来唤醒并鼓励各国政府及私人企业,以更多的原始资本投入及作更多的长期规划以进行文化方面与社会方面令人满意的人类生存环境典型的设计与实际建设。

(k) 许多参加会议的人敦促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当基本上是一件实事求是而实际的活动,而且作为资料及经验的交换所,它应该提供机会显示种种解决办法及业经证实为有价值的一些试验。

(l) 许多代表指出,这个会议和展览会为各国提供了绝佳机会以将其本国经验与一切有关方面分享。一位代表指出,在介绍其经验时,不应隐藏种种失败或错误,却应当公开评论作为汲取经验的宝贵成分。另一位代表建议,在展览中每个参加国家应有一个分别的部门。

(m) 有些代表建议,这个会议应鼓励各地当地的资料服务中心成为交换在整个人类住区方面经验的中心,这可以成为一整个资料中心网的一部分,以便就住区方案向各国政府与当地社区提供意见。

(n) 有人强调,这个会议和展览在闭幕后应提供一个永久的资料库,以便对于遭遇到人类住区问题的各国有所启示。这个资料库应避免一般性的部分,而集中注意实际的、具体的解决办法。

(o) 有些代表强调了会议和展览之后的后继行动的重要,

应当采取措施,不但将会议和展览中收集的资料予以传播,而且主要应当确实使在会议和展览中的实质建议和发现,在各国发展与国际合作的过程中付诸实施。

122. 若干代表表示,希望在环境方案范围内的一切职司性工作都应有助于这一会议和展览,包括国际查询系统及某些监测工作在内。他们要求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唤醒并动员公众舆论,认识到人类住区及人类生存环境管理方面的种种问题。

123. 一位代表强调,这个会议和展览应提供彼此双方交流资料的机会,发达国家或许可以从发展中国家处就最佳利用当地材料的方法方面学到很多。他还希望,这个会议和展览可以提供机会显示在利用太阳能、废物用于产生热能及水的再循环等方面的新技术。

124. 有人希望,负责为会议和展览选择示范方案的专家组不只包括技术专家,而且也包括社会科学家。

125. 有些代表表示意见说,住房和人类住区一般地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程度,随着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住房政策也都不一样。一位代表说,由于他们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发展,业已克服了地产投机和住房及其他民用资源分配方面的差别待遇。

126. 有些代表表示关切,迄今各国政府对于展览的范围及选择示范方案的标准仍未获得充分的资料。大家要求立即获得这些资料。也有人建议,拟议中的选择与提出示范方案的时间表是不切实际的,应当改订,因为迄今为止,对于应遵循的程序都还没有充分的资料。

127. 执行主任所要求的,初步授权他动用环境方案基金资源中的一百五十万美元(UNEP/GC/18, 第38段),大家普遍认为这

是一个合理的要求,有人强调,应尽一切努力从联合国系统内外取得对于这个会议和展览的预算更多的捐助。

128. 有些代表对于这一会议和展览的费用中预定由环境方案基金负担的一部分费用表示保留意见,他们认为,环境基金或许可以用到更好的其他目的方面去。这些代表中的一位认为,对于这一会议和展览所拟负担的支出应有一个限额,环境基金对这些费用的捐助不应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他还说,这个会议和展览应当集中注重某些生态地区的实际成就。

129. 一位代表指出将环境方案对展览部分的捐助与环境方案工作方案优先部门联到一起的重要性,他还说由环境方案提供经费的筹备规划小组在实施这一战略方面已经做了许多事,特别是关于社区技术与生态系统的拟议中的第六项主题,这是一九七四年二月在纽约举行的由环境方案主办的国际咨询小组两次会议的结果。

130. 有些代表希望,应当将示范方案提交会议和展览的日期可以有一些调整。

131. 一位代表认为,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内人类住区的情况主要是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压迫和掠夺所造成的。他认为,对于这个会议和展览来说,这是一个交换资料和技术的机会,可以让各国互相学习彼此的经验。

132. 主席介绍了即将担任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秘书长的品纳罗沙先生,他就他对这个会议和展览的一般看法向规划理事会讲了话,并且表示很高兴有机会听到各国代表对于这一会议和展览的性质范围和议程的种种建议。

133.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主席团提出了一个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134. 在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③。

B. 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 机构: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2999(XXVII)号决议)

135. 在审议秘书长依照大会有关这一主题的第2999(XXVII)号决议而编制的报告(UNEP/GC/19)时,有些代表极力支持设立一个由执行主任管理的人类住区基金,并建议规划理事会应向大会建议,应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设立这一基金。他们还建议,环境方案基金应当为新的基金提供初期资金,其数额应由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达成协议,并应订出在最初五年中新基金志愿捐款的目标数额。一位代表建议,环境方案基金的初期捐款应为五百万美元,最初五年的目标数字应为二亿五千万美元,这样是合理的,而这一新基金的管理费用与技术服务都应由环境方案正常预算中筹措。他认为,应当要求执行主任拟订一项关于新基金的作业计划,包括财务工作,并将这一计划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136. 有人建议联合国大会应向各国政府发动一个大规模的募集基金呼吁,尤其是向发达国家呼吁,以确保这个人类住区会议

③ 通过的決定見本報告附件一。

和展览的利益能够传给发展中国家的群众。

137. 一位代表说,秘书长的报告未能充分包括不支持大会第2999(XXVII)号决议的三十四个国家的意见。他还说,关于为发展目标而造房以及关于人类住区的其他方面问题两者之间不加区别对于环境和发展的各项方案都会有害因为前者的执行是委任给特别的机构,诸如开发计划署、造房、建筑和规划中心、以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而后者需要在环境方案的范围内采取行动。

138. 中国代表在提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UNEP/GC/19)时说,由于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至今未执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标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而该报告中涉及同这个银行的业务联系问题,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对这一报告的表决。

139. 在规划理事会对这分项目初步审议之后,有关各国代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起草一分可为普遍接受的提案。

140.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收到了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主席赞许了与起草决定草案有关的各方面,感谢他们认真的努力与对于这一特别对环境方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很有重要性的这一工作部门的兴趣。他认为,许多其他代表团也认为,作为一项一般性原则,从环境基金资源中拨款建立一个特别机构处理这一问题,规划理事会不应据以为先例。

141. 伊朗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感谢所有那些帮忙草拟这件案文的各方面人士,他认为这件案文应可获得普遍的接受。

142. 澳大利亚代表,也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言,感谢在磋商决定草案时大家的努力和贡献。他指出,从环境基金中拨用款项建立一个特别机构处理人类住区问题不应作为一个先例。他还说,他所代表的各代表团的了解是,决定草案1(d)段(是关于在四年期间从环境基金中一次捐助四百万美元)是规定从环境基金中作出财务上的捐助以使这一机构可以开始工作。

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143.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①的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

144. 在通过决定之后,苏联代表,也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与波兰说他们认识到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种种问题的重要,为了满足这些国家的愿望,他们并未反对这一决定。不过,如果进行表决的话,这些代表团就会弃权。他们不能对整个文件加以支持,因为其中有些条文是他们一向反对的,因此他们保留将来对这些条文发表意见的权利。然而,这一决定也提到一些大会决议,包括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130(XXVIII)号决议,这些代表团对这项决议也曾弃权。他们反对刚通过的这一决定,因为其中规定,环境方案的机构之一将牵涉到建造住房的财务方面,以及促进私人资本渗入发展中国家等的活动。这项决定也有些规定将导致联合国各机构间工作的重覆并将影响到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与设计中心的未来,他们对于这一点没有权力作出决定或事先加以判断。执行部分1(c)段指出,执行这

① 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 决定将对联合国正常预算造成不确知的财务负担。

145. 伊拉克代表,也代表其他阿拉伯国家,特别是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和突尼斯说,关于为这个新机构的捐款的事不久就会向这些国家政府提出,他希望执行主任很快就会收到关于这方面的肯定消息。

146. 法国代表说,他们只是这届会议几天之前收到有关的文件。现在面对着这个规定在环境方案内设立一个志愿基金的决定草案,法国代表团觉得,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法国不参加一致意见是不适当的,然而法国对于这个志愿基金的组织与作业最后采取什么方式将保留其立场。

147. 肯尼亚代表希望联合国体系可以作合理的调整以避免在这方面工作的重复并希望只有一个机构来处理人类住区的问题。

148. 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代表团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居住问题的关切,认为发达国家有责任援助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决定。

149. 意大利代表说,他虽然在原则上同意这一决定,却不知道如何能够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计划中心的工作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相配合,他十分希望不致发生工作上的重叠或重复。

150. 瑞典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应该尽量优先处理人类住区的问题,也完全了解发展中国家对这一问题特别着重这个问题和寻求解决办法的看法。在这同时,瑞典代表团不相信,在人类住区方面经费及技术援助的一个新机构能够造成可用于发展方面全部资源的增加。瑞典拨给国际发展合作的经费每年增加有分之

二十五到三十。瑞典国会拨用的基金的多边部分中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是由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公认的程序和惯例而动用的。以联合国现有的机构来说,这些基金的动用就是根据受援国在其本国制订方案体系内的优先次序决定的。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基金的双边部分的决定的动用也是根据同一原则。因此,瑞典代表团不认为刚刚通过的决定意思是特别要瑞典政府每年指拨出更多的资源。此外,瑞典认为,执行部分第2段的意思是接受援助请求的机构应该依照现有规定及已核可的程序满足在人类住区方面的需要,环境方案应作为一个促进这方面工作的单位。最后,瑞典代表团指出,刚才通过的案文中的所有种种规定,是否完全符合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所载的环境方案的种种目标值得怀疑。不过,遵照妥协和一致意见的精神,瑞典代表团接受并支持关于从环境基金中四年拨用四百万美元的提议。

151. 牙买加代表说,刚才通过的决定是一个历史性的决定,因为,这是第一次,国际社会集体决定采取有意义而有效的行动,经由改善整个人类生存环境而改进人类生活素质。他感谢所有积极响应牙买加代表团的倡议的各方面。他展望未来,预期执行主任将会提出进一步的新想法和行动,也预期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全力合作,确保这个新基金获得充足的经费。他建议,发动大规模募款向各国政府提出呼吁,或可得到支持。

152. 在这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还收到了主席团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向大会提出,由于刚才通过的决定结果,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住房造房和计划中心的职责和任务上必须作的一些必要更动。规划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

定草案^②

C. 遵照大会第2998(XXV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53.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154. 大家注意到执行主任应理事会的要求而提出的一件说明(CUNEP/GC/20),理事会要求他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998(XXVII)号决议,留意其中所得到的结论并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③。有人指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也在进行由于这一决议而引起的一些工作。大会最近的决议,第3130(XXVIII)号决议,曾要求规划理事会在这方的工作提供合作。

155. 一位代表在提到大会第3130(XXVIII)号决议时,表示希望说,实施这一方面工作的努力不致由于各国未能满足住房方面的财务需要而受到阻碍,且秘书处也将尽快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156.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说明(CUNEP/GC/20)中列举的资料,请他合作筹备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30(XXVIII)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工作。

②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025), 附件一, 决定1(-), 第12(a)(=)段。

第六章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 (大会第2994(XXVII)号决议)

(议程项目12)

157.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执行主任的一份说明(UNEP/GC/21)。

158. 日本和墨西哥联合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两国政府都愿意作为第二届人类环境会议的主办国。

159. 墨西哥代表解释说,草案的目的之一是避免在第二届人类环境会议召开的同时又排定了若干主要的会议。因此草案的两个提案国建议,规划理事会应在第三届会议时审议召开这一会议的问题。日本代表说,联合草案是两个提案国在友好气氛下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预期就这件事的这种非正式协商仍将在友好的精神下继续下去。

160. 有些代表表示,由于斯德哥尔摩会议只是最近在一九七二年召开过的,而且环境方案本身的历史也还不到两年,目前来决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似乎为时过早。他们认为,这个会议应该在可以适当地审查和评价环境方案工作结果的时候举行,因此,他们认为,一九八〇年以前不可能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有人指出,根据经验,筹备这样一个主要会议需要大约三年的时间。

一位代表指出,第二届会议的任务之一,是参加对联合国第二

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成绩的审查和评价。由于若干联合国机构将被牵涉到一九七五年的《战略》中期审查,而且在大约同一时间还排定了重要的会议,在这样繁重的时间表上再排上另一个重要会议似乎不太适当。另一位代表认为,在目前阶段来具体规定第二届会议的目标和目的似乎为时过早。

161. 经过非正式协商,日本、墨西哥和肯尼亚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一项订正联合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行动

162.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决定草案的订正案文。^{②④}

②④ 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第七章

大会决议引起的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3)

163. 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3 的注释 (UNEP/GC/11), 提请注意理事会所关心的因大会决议而引起的其它事项。

(a)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164.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将此事推迟至以后的会议审议。^{②⑤}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165. 经主席的提议,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要求执行主任于拟订和执行环境方案时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166. 大会, 依照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 要求规划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的促进国际合作的任务时, 特别注意该项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并就所采取的执行措施, 提出报告。

②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9025), 第 128 段。

167.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和二十日,在其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68.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加蓬、加纳、印度、伊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忆及关于发展及环境的大会第2849 (XXV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及一九七三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重要的经济宣言,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2997 (XXVII)号决议中授予环境方案环境规划理事会及执行主任的职掌与责任,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3129 (XXVII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的要求,

“1. 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合作从事关于执行大会第3129 (XXVIII)号决议种种规定的研究并提出方式,将其列入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又鉴于大会要求获知关于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也需要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 还要求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以确实作到在筹备及进行环境方案有关的方案活动时,考虑到大会第3129 (XXVIII)号决议的种种规定,并就执行该项决议所采取措施,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9. 阿根廷代表强调一个国家行使其开发权利不能损及其共有自然资源的国家的相对开发权利。当然,主权是不分等级的。他又说,大会第3129 (XXVIII)号决议要求规划理事会承担以下若干职权:审议并研究该项决议的各个规定,将其研究结果提出报告并就决议的执行问题提出建议或采取各种措施。他强调这个决定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大会决议得以执行。

170. 墨西哥代表重申了他的国家无论是在斯德哥尔摩会议还是在日内瓦举行的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以及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大会上所持的立场,即所有国家都有责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提供它们在行使其开采自然资源主权时或可在其国内采用的措施,或在其控制之下的领土内加以进行的措施的必要情报,如果这些措施对其它国家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领土的环境发生影响。他强调这在两个或以上的国家共有或共同开采同一种自然资源的情况之下尤有必要,结果是责任应由二国所分享,否则的话,就墨西哥而言,这将是违犯了为国际共存基本准则的平等原则。

171. 巴西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对这个决定草案提出了下列各项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应修正为:

“还回顾大会第2997 (XXVII)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第3129 (XXVIII)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1段应修改为:

“要求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协商后,向第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各会员国就大会第3129 (XXVIII)号决议所处理的问题所累积的经验的一份具有比较性和事实调查报告,”

(c) 执行部分第2段应予删除。

172. 这个决定草案的若干赞助国声明说由邻接国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使用应符合某种行为和道德准则是极关紧要的。他们希望联合国环境方案进行有关这方面的可能的行动准则的研究和分析并提出如何将其实施的意见。他们更提请注意现有的各种国际安排,如管理尼日尔河和塞内加尔河的多边机构和一九六八年在阿尔及尔由四十一国签订的非洲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公约。若干代表说明了他们国家所参加的有关由邻国和河岸国使用共有的水道的多边和双边安排。

173. 规划理事会阿拉伯国家会员国的发言人对这个决定草案表示支持。

174. 土耳其代表认为决定草案超过了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规定;此外,他认为“共同或共有的自然资源”和“国际规范和标准”等词的含义并不明确。

175. 巴西代表在介绍他的代表团的修正案的声明说虽然世界在走向在技术上日益互相依存的状态,但主权仍是各国最珍重的原则。国际环境合作方式的制定必须防止以此为借口来干涉他国内政。环境规划理事会本身,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能取得超越国家的权利。他认为这一点,在关于所谓的“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上,尤为正确。他指出“共有”自然资源的概念应参照每一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历史情况来下定义,并且说要看所下的明确定义,合作方式可能从情报和责任的观念推演到整个的协定不等。他提及帕拉图河的五国河岸国的经验,以及帕拉图河条约所规定的合作体系。他特别提到在由五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一年所签定的亚松森宣言中,已明确的解释了“共有”的自然资源

概念及合作方式。在国际毗连河流的情况下,其主权为“共有”,对河流的任何可能的开发都应依照以前的协定。然而,在国际连接河流的情况下,主权并非“共有”,各国可各按其需要利用其河流,只要对流域中其他国家不产生任何显著伤害。他强调拟订阿尔及尔宣言关于共有自然资源各项规定所根据的区域或双边方法,并强调在该文件中有关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有关环境问题各章之间的均衡。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使联合国环境方案介入这个问题,对于“共有”自然资源的概念未有定义,对于没有提到永久主权的概念,结果就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互相抵触,因此,本质上含有缺点。这是令人遗憾的。规划理事会所接受的任务不可解释为有权干涉国家内政,或者干涉各国如何解释其国际合作的方式。这个决定草案扩大了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内在缺点。他认为这个决议的规定严重地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他的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之目的是在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并表示他的代表团有意调解的愿望。他认为联合国环境方案和规划理事会介入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而不侵犯他国的主权的唯一的方法就是要求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对于各会员国就该项决议所引起的问题所得的经验提出一份具有比较性和事实的调查报告。他的代表团的修正案还考虑到了一件事,即环境方案的各项方案的目标远比“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的范围广泛。最后,他呼吁以沟通种种相反意见的方式谋求调解。

176. 另一位代表的看法是,既然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要求执行主任就决议内载的原则提出执行情况报告,他必需先从事研究才能着手进行。此外,就有关方案活动而言,确保这个大会决议的各项规定获得注意也完全在执行主任的职权范围之内,因为

他的任务不仅是来自这个决议,也来自斯德哥尔摩会议所通过的并得到大会同意的各项建议。这位代表还指出缺少一个“共同或共有自然资源”的定义并未阻止各国,根据各种情报和预先协商,而签订有关保护这类资源的协定,如大湖水质协定,因而也不应阻碍规划理事会,透过执行主任,来审议这个问题。他还说虽然执行主任的任务并不包括制订国际法,但由他鼓励发展符合人类环境宣言的有关原则的国际法,也是适当的。

177. 阿根廷代表以各赞助国的名义,强调,如决定草案第1段所设想为了从事研究的提议一些方式起见,执行主任必须与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取得资料和其它证据,审议各种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参考这方面的专家的意见,并征取联合国其它组织的合作。他指出在拟议的案文中,所提到的只是研究而不是调查,意指所需要的不是关于历史上各国行为的博士论文,而是一项研究,凭此各国可以决定在未来应朝那一个方向进行,以望达成更为均等有效的合作。他认为巴西的修正案并未满足大会所表示的要求,因为巴西的修正案并未要求规划理事会应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他还说认为从事这种研究和拟订提议将会侵犯国家主权将是荒谬之言,因为果真如此的话,联合国的一切行动都要停顿,多边合作更不可能了。

178. 加蓬代表建议,并得到决定草案其它共同提案国的同意,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以“提议”代替“提出方式”。

179. 瑞典代表,并以丹麦、芬兰和挪威的名义,敦促规划理事会注意最近四个国家所签订关于跨越国境的污染问题的公约。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180. 巴西对决定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付表决。巴西的第一个修正案以十五票对一票、十九票弃权,未获通过;巴西的第二个修正案以二十票对一票、十九票弃权,未获通过;巴西的第三个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对一票、十九票弃权,未获通过。

181. 关于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和决定草案的全文用唱名方式表决。

182. 经过修正的执行部分第一段用唱名表决方式以二十八票对一票、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③⑥}

183. 执行部分第二段用唱名表决方式以二十九票对一票、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③⑦}

^{③⑥} 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加蓬、加纳、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巴西。

弃权: 奥地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③⑦} 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加蓬、加纳、

184. 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全文用唱名表决方式以二十九票对一票、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③⑧}

185. 表决之后,若干代表解释了他们的投票。

186. 土耳其代表在解释他的代表团所投的弃权票时说,土耳其充分了解规划理事会当前一项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由各有关国家及一般国际社会接受一套准则在这方面是有益处的。他的

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巴西。

弃权: 奥地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③⑧ 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加蓬、加纳、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巴西。

弃权: 奥地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团之所以弃权是根据下列各项考虑。第一,刚刚通过的决议远远超过,而且没有忠实的反映出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周到平衡,这项决议预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它们之间存有的正常关系的范围内”开采它们共同的自然资源,因而承认了这个问题的双边性。第二,按照该项决议第3段,大会要求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就“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但依照刚刚通过的决议,执行主任要就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和作出各项提议向大会提出。第三,鉴于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共有的或共同的自然资源的定义至今仍尚未确定,因而他的代表团对这项研究是否能在决定所订的日期内提出具体建议,深为怀疑。然而,他坚决强调,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其它组织合作编制研究报告时,应与各会员国进行广泛密切的协商。

187. 秘鲁代表说,他的国家赞成在利用和保护共有或共同自然资源上,以不损伤国家主权的条件下,进行合作。任何国际机构的贡献都将是—般性的,而且除非各有关国家明白表示这个机构可担任另一任务,否则将与国家之间的具体情况无关,要不然,它将成为在具体问题上进行干涉,限制国家的主权,并在具体情况上承担了仲裁人的任务。

188. 苏联代表,在解释所投的弃权票时,说他的国家的代表团在表决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时曾经弃权,因为苏联不能接受任何反映用超国家的方法来解决环境问题的措词,也不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自然资源国际化的趋势。苏联反对任何限制发展中国家主权或管辖权的企图。

189. 巴西代表认为刚刚通过的决议无效,因为它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互相抵触。

1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解释他在表决该项决定的弃权是因为他感觉作为该项决定主题的重要问题不应在争论的气氛中来处理。他同意环境的保护实际上有若干因素要求在各个不同方面订立规则。这就表示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他说他的政府了解到有些环境问题是世界性的需要世界性的解决办法。然而,鉴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法律问题,他的代表团也认识有些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办法来解决。

1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解释他的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说他的代表团,关于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问题,以往多次,特别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大会第3171(XXVIII)号决议时,已表明了它的立场。他承认刚才通过的决议所处理的问题时各国之间的关系有极大的重要性。然而,回顾他的政府曾极力支持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71(XXVIII)号决议,他认为处理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的最好方法莫如按具体情况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来制定规章。既然这项决定草案并未反映这个看法,因此他的代表团就弃权表决。既然巴西所提出的修正案中提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曾弃权表决的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他的代表团对该项修正案的表决同样弃权。

192. 法国代表说,如他的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说过关于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的自然资源所引起的种种问题远远超过了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范围和规划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类问题只有在地方或区域层次,以国家间友好安排的方式才能得到解决。根据这些考虑,法国代表团在表决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时,以及在表决规划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

是时都弃权。

193. 加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定,不应认为是意指损及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194. 荷兰代表在解释他的投票时强调他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决定是因为他认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保护及和睦的开采是极关重要的问题。他投票赞成这项决定时,还考虑到各共同提案国的解释性说明(见上第177段),其中特别指出各会员国的经验应在执行主任所编制的研究中得到充分的反映,而执行主任同样地应顾到国际性、区域性及全球性的公约。

(c) 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国际奖金

195. 副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和伊朗政府就执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003(XXVII)号决议的最好的方式所进行的协商结果,伊朗政府曾倡议设立这个奖金。他说按照联合国其它奖金和奖状的先例,伊朗政府和执行主任同意了下列各项安排:

(a) 年度奖金数额为二万美元,颁发给“环境方面最特殊的贡献”,个人和机构均有领取奖金的资格;

(b) 秘书长与伊朗政府协商设立由五位杰出人士组成的评选谘询委员会就颁奖事宜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c) 秘书长在对评选委员会的推荐采取行动之前,先与伊朗政府协商;

(d) 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及其他适当

的机构与人士均可向评选委员会提名奖金候选人。

(e) 伊朗政府负责支付召开评选委员会的费用及与颁发奖金有关的费用。

(f) 伊朗政府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将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担负年度奖金的数额及所涉经费等。

(g) 评选委员会将自行制订关于评选候选人的议事规则。

196. 关于上文第(e)段所指的费用,副执行主任表示其估计数额每年在五千美元和七千美元之间。

197. 伊朗代表感谢秘书处的合作。他的政府同意副执行主任所解释的规则并承担召集评选委员会所需的费用。他希望伊朗政府的倡议将对有关环境的研究,发生鼓励作用。

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198.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注意到上述的报告和情报并核准上面所列述为执行大会第3003(XXVII)号决议所提议的安排。

第八章

组织、程序、行政和机构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99. 联合国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由第一届会议主席英格门·本特松先生(瑞典)召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200.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在第十八次(开幕式)会议上肯尼亚外交部长恩约罗加·蒙盖先生当选为主席。在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选出塞缪尔·本治莫尔先生(委内瑞拉)、马丁·怀亚特·霍尔盖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纳西素·雷耶斯先生(菲律宾)为副主席,又选出阿道夫·齐伯罗斯基先生(波兰)为报告员。

C.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

201.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审议了并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所核定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³⁹⁾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9025),第 63 页。

其中并入了执行主任所提议的更改 (UNEP/GC/11)。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议事规则。
6.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7.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8. 环境方案。
 - (a)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 (特别参照大会第 2997 (XXVII) 号、第 3000 (XXVII) 号和第 3002 (XXVII) 号决议)；
 - (b)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
9.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引起的事项。
10. 财务和预算事项：
 - (a)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b)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 (c)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11. 人类住区：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进度报告；
 - (b) 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秘书长的

报告(大会第2999 (XXVII)号决议),

(c) 遵照大会第2998 (XXV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2.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大会第2994 (XXVII)号决议)。

13. 大会决议引起的其他事项。

14. 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的筹备程序。

15.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6. 其他事项。

17.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8. 会议闭幕。

202. 规划理事会参照秘书处在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里所提出的意见和执行主任说明中提议的时间表来审议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会议上同意项目6和7将在一般讨论的范围内并合审议(参看上文第一章)。当时又同意议程项目8、9和10将发交各会期委员会审议具报。各会期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关心的代表团参加。

203. 规划理事会副主席霍尔盖特先生(联合王国)被指派为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选出纳发赫先生(黎巴嫩)为报告员。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审议项目8并提出报告——

“环境方案:

“(a)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特别参照大会第2997 (XXVII)号、第3000 (XXVIII)号和第3002 (XXVII)号决议);

“(b)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

内各项活动。”

204. 第一会期委员会于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举行了十一次会议,其报告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规划理事会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⁴⁰⁾

205. 规划理事会副主席雷耶斯先生(菲律宾)被指派为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选出格雷迪拉先生(西班牙)为报告员。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审议项目9和10并提出报告——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引起的事项,

财务和预算事项:

(a)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b)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c)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206. 第二会期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其报告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规划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出。⁽⁴¹⁾

D. 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5)

207. 关于这个项目,规划理事会已有工作组的报告(UNEP/GC/13)。工作组是理事会于第一届会议时设置的,其任务是参

⁽⁴⁰⁾ 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⁴¹⁾ 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的附件四。

照当时各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及各政府书面提出的评论 (UNEP/GC/12 和 Add.1) 来审议临时议事规则 (UNEP/GC/13)。工作组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它的报告和它建议通过的规则条文曾经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208. 主席将关于议事规则的如下决定草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其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UNEP/GC/13)，特别是工作组提请理事会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同上，附件)，

“考虑到在理事会审议工作组报告时，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

“ 1. 赞赏地注意到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 2. 采纳该报告附件内所载的条文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 3. 承认凡有关中国在规划理事会或其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的代表权和参加问题，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必须符合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 2758 (XXV) 号决议的规定。”

20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方面在原则上同意工作组所建议的议事规则，但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第六十七条内载所谓“维也纳方式”的第一句。他的政府认为，凡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联合国的会议，不应受到歧视。他说他的政府所持的观点是宪章中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第二十五

届大会所证实的普遍原则的自然结果。他的代表团认为,任何国家凡是它采取的政策都符合宪章规定和联合国的原则,便应该有权和非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来参加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审议。

210. 苏联代表赞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意见。

211. 日本代表提到他的政府就议事规则草案第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提出的书面评论(UNEP/GC/12,第15至16页)。他的政府认为就这两条来说,最好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采用的条文。但是,日本代表团并不反对工作组所建议的议事规则条文。

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212.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核定了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并通过工作组建议的议事规则条文。⁽⁴²⁾

E. 出席情形

213. 下列规划理事会理事国⁽⁴³⁾出席了这次会议:阿根廷、

⁽⁴²⁾ 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议事规则将连同这项决定单独发行。

⁽⁴³⁾ 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是由大会分别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和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所举行的选举决定的。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214. 下列非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比利时、古巴、丹麦、埃及、芬兰、希腊、教廷、匈牙利、以色列、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士、泰国、扎伊尔和赞比亚。

215. 联合国秘书处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派职员出席。

216. 下列区域经济委员会派代表出席：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1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这届会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粮食方案也派代表出席。

21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这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

219. 下列其他政府间机构派代表出席：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志愿服务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F. 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4)

220.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核定了主席团关于第二届会议各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GC/L.21)。

G. 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的筹备程序 (议程项目 14)

221.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22.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未来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⁴⁴⁾ 它注意到执行主任打算利用包括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小组，这种小组将帮助秘书处拟订方案提议并编制合乎规定标准的文件，以供规划理事会审议。此外，关于为规划理事会会议设置筹备机构一节，会议议定在不影响将来可能决定的任何长期安排的条件下，规划理事会或许有必要召集一次会议，在非正式基础上，同执行主任商讨他的方案提议中的一些重要部分，然后由他正式提交这一届会议审议。⁽⁴⁵⁾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A/9025)，第五章，G 节。

⁽⁴⁵⁾ 同上，第 164 段和 165 段。

223. 为了筹备第二届会议,执行主任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六日在日内瓦召集由理事会理事国推荐的专家非正式协商会议,对后来编为 UNEP/GC/14/Add.2 的文件草案加以讨论并提出评论。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建议应在第二届会议刚要开幕以前,在内罗毕进一步举行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是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和八日举行的。

224. 有一位代表提到他的代表团在第一届会议上的提议,即是否可能指派一个或可称为方案委员会的常设咨询机构,协助规划理事会拟订和执行方案。⁽⁴⁶⁾他建议,这样一个方案委员会可由十五位成员组成,不能有两个成员是同一国家的国民,并充分顾到地域代表权,又建议这些成员可以包括具有高度专业资格的人士,或许也可包括专门机构的代表;这些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他希望对用来加强筹备程序的咨询机构加以更详细的审议,并建议应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也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该就此事进行协商。

225. 有些代表认为,迄今所采用的非正式筹备程序相当有效,他认为应该有耐心而且在建议有关规划理事会会议的筹备方法时要有伸缩余地。他们认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是很有用的。有一位代表对于在会议前就程序事项进行协商的益处表示怀疑。

226. 有几位代表认为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⁴⁷⁾仍然有效。他们表示希望不会增添很多额外

⁽⁴⁶⁾ 同上,第160段。

⁽⁴⁷⁾ 同上,第158段和159段。

机构,他们认为会议前的非正式会议应该只限于讨论程序问题,而不预断规划理事会的审议。

227. 关于理事会会议的期限问题,有几位代表认为所排定的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已证明太短,应该考虑有无可能举行三星期的会议。另一位代表觉得没有充分理由必须建议改变规划理事会会议的期限。

228. 会议上曾促请注意文件中以有关语文分发的延误和环境方案实质文件中一种正式语文翻译的缺陷。

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229. 规划理事会计及各代表团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要求执行主任在不妨碍将来理事会的工作安排的情况下,继续采用同理事会的理事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办法,以审查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情况,为规划理事会会议作出准备。它建议,第三届会议以前的“中期”协商,应尽早在该届会议以前举行,同时顾及编制最后文件的日程。

H.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15)

230. 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已有执行主任关于第三届会议拟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说明。

231. 执行主任在解释说明中各项建议时,提到议事规则第四条,根据该条的规定,除规划理事会在前一届会议上另作决定外,

规划理事会的常会应在环境方案总部举行。因此建议在內罗毕举行第三届会议。

232. 关于第三届会议的日期,他促请注意如果所选日期不与在肯尼亚塔会议中心举行的其他会议和联合国机构或会议举行的会议相配合而发生的一些困难。副执行主任断定,就可供应用的会议服务来说,举行第三届会议的最方便时间是一九七五年二月,因此所建议的日期是二月十日至二十一日举行两星期的会议,如需要较长时期,那就是二月四日至二十一日。他指出,如果决定举行较长的会议就会引起联合国正常预算上的经费问题,因此必须由大会加以审议。他请规划理事会注意,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举行会议,又再度使秘书处只有不到十二个月的时间来准备该会议,这就是说某些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重要文件,不能在会议前四十二天提送理事会。

233. 他提到建议列入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他提议增加一个项目称为“国际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基金”,这个项目可以紧接现有项目8。

234. 在以后的讨论中,有几位代表鉴于规划理事会头两届会议的经验是必须在短短的两星期时间内处理繁重的工作,因此建议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应有三星期的时间,希望在这个比较长的期间内可以不必在夜晚举行会议。会上着重指出,举行三星期会议的决定,不能预断将来关于以后各届会议期限的决定。

235. 其他代表认为,举行两星期的会议较为可取,因为举行较长期间的会议就会引起需要大会加以审议的经费问题。有人指出,不论一届会议的期间有多久,最后阶段的工作一定非常繁重。据说,设立会期委员会已证明是一种很有用的方法,因此建议在将

来的会议期间内或可设立更多的会期委员会来减轻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工作。

236. 有些代表指出,一九七五年是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行中期审查和评价的一年,而环境方案应该参加这项审查工作。因此他们建议在一九七五年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有关环境方案参加对国际发展战略进行中期审查和评价的项目。

237. 有几位代表作了有关各种改善的建议,他们认为这些改善可以增进规划理事会的工作效率,即:增加文书服务、对每天的时间表作更合理的安排、在会议室内装置发光的联络信号、文件分发严格遵守六星期前分发的惯例、发言时间加以限制、和设立由各地理区域派来的与会者组成的小规模起草小组。

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采行动

238.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就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作出下列决定。当时同意:

- (a) 第三届会议在内罗毕举行;
- (b) 会议日期是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至二十一日;
- (c) 在执行主任提议的暂定项目表中增加一个以“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为标题的新项目,这个项目紧接项目8。

此外,会上还同意在项目7中增加下面两个分项目: (48)

(48) 核定的临时议程,见本报告的附件一。

“确定列入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准则中的各项环境因素。”

“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科学和技术目标上所发挥的作用。”

239. 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第三届会议期限的决定将涉及经费问题,需要提请大会注意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联合国会议日历加以审议。

I.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6)

240. 执行主任就同肯尼亚政府所作关于总部的安排提出了报告。他对肯尼亚政府为目前的环境方案总部占用房舍而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谢,他向规划理事会报告说,总部协定已经议妥,一俟关于租借的补充协定订好以后即可与肯尼亚政府共同签字。他又说,总部协定中载有各国政府设立常驻联合国环境方案代表团的规定。这种代表团的设立和代表的派驻,将大大地便利同各国政府的联系,他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便中尽速考虑在这一方面采取步骤。

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采取行动

241.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所提供的情报。

J.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
的报告(议程项目17)

242.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这份报告其中包括这次会议所核定的各项修正在内。

K.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18)

243.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主席在大家照例说了一番客套话以后,宣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目录

<u>决定号数</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5(II)	环境方案的政策和执行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76
6(II)	环境方案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配合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78
7(II)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79
8(II)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工作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80
9(II)	监测由核试验产生的放射性核素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3
10(II)	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4

<u>决定号数</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1(II)	设立循环基金(新闻报导)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6
12(II)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7
13(II)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7
14(II)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9
15(II)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
16(II)	设立一个定名为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国际机构从事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01
17(II)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	105

<u>决定号数</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8(II)	联合国大会在其标题为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 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 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 (XXVIII)号决议中向环境规划 理事会要求事项的执行情 况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	106
19(II)	议事规则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	107
	<u>其他决定</u>		
	遵照大会第2998(XXVIII)号决 议采取的行动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	108
	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 国际奖金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	109
	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的 筹备程序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	110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 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层会议所作的决定

5 (II) 环境方案的政策和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忆及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其后经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20(LV)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大会第3131(XXVIII)号决议所赞同的第1(I)号决定,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②
- (b) 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工作与科技领域内政策性措施和目标的配合的说明,^⑥
- (c)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二层会议的报告,^③
- (d)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说明,^④
- (e) 执行主任关于方案活动中心的说明,^⑤

考虑到在会议期间各方对于方案政策及其执行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1. 决定在第一层会议所核定的优先办理事项内选定集中注意的特定工作部门,进行方案活动,又决定,在适当顾到环境方案的全球性之下,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的选定应密切符合规划理事会

② UNEP/GC/14.

⑥ UNEP/GC/22.

③ UNEP/GC/15.

④ UNEP/GC/L.18.

⑤ UNEP/GC/L.20.

第一层会议所通过的总标准,并应符合以下各点考虑:

(a) 环境方案应偏重于行动,并应根据尽可能获得的科学资料及意见;

(b) 环境方案应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⑤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⑥互相配合;

(c) 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从事的活动和具有地域或国际意义的国家活动两者之间,以及响应不同地理和生态区域的需要和不同发展水平及不同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各国需要的那些活动彼此之间都要有适当的平衡。为确保这种平衡起见,执行主任须与各政府和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持续的协商;

(d) 应该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满足;

(e) 应特别注意机构能力的发展,尤其是发展中世界的机构能力,一方面利用现有机构,同时又要视需要来支持新能力的发展;

2. 同意执行主任介绍性报告内所说明并在他介绍性说明里引伸的方案发展与执行的程序和方法,特别是方案性的处理方法和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触媒作用;

3.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同各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后,在他的指导下并在试验性基础上,设立少数几个方案活动中心,作为处理具体问题的途径;

4. 重申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职掌主要是发挥触媒作用,为方案活动的发展筹措初步经费,随后这些方案活动或需要较基金

⑤ 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II.A.18。

本身所能供应的更多的经费,另一职掌则是使那些具有国际意义的发展活动更加上环境的一面所需额外资金的来源;

5. 注意到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二层会议的报告,并促请该委员会在执行主任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活动的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援助。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会议

6(四) 环境方案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
科学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配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和科学与技术方面政策措施和目标的配合的说明,^①

1. 认为目前构想中的环境方案是符合并能促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科学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在审议执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3000(XXVII)号与第3002(XXVII)号决议时,注意执行主任的说明和上面所表达的意见,

3. 建议,为确保环境方案与国际发展战略继续互相配合起见,执行主任参加对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会议

① UNEP/GC/22.

7(II)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在他关于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活动的说明中的提议,^①

1. 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所提议的纲领;

2. 请执行主任:

(a) 同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小组,为定期审查的目的,制定一套系统化的办法,以提供整个体系的环境活动的资料;

(b) 为关于当前环境活动的国家报告制定准则;

3. 请执行主任务必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一个更高阶段的审查,至少要就规划理事会第一层会议所规定的优先办理的一个工作部门,加以详细叙述;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同执行主任充分合作,为准备审查而提供他所要求的必要资料;

5.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适当程序,将它们活动中与环境方案有关的各部门的相关资料——包括全部特定的经费分配情况——以及可便利环境方案履行其职责的一切资料,提送联合国环境方案;

① UNEP/GC/14/Add.1 和 Corr.1。

6. 建议参加联合国体系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将所有这些资料在适当时限内送达联合国环境方案;

7. 还要求执行主任就各方对这些建议的响应情形,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8(II)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

各项工作

A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各项提议,

决定采纳执行主任报告^①中所载关于未来行动的各项提议,参照其中所载行动的范畴和已开始的行动的报告,及第一会期委员会考虑的各点^②,并表示如下的意见:

一. 环境方案优先办理的工作部门

1. 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
人类住区和生存环境

(a) 这个部门的行动应集中于技术工艺、行政立法和经济方面的解决,其目的是争取平等,更良好的卫生条件,社会福利和大众参加发展的程序。社会、经济和技术工艺的各方面应尽力和环境方案的方案活动结合起来。

(b) 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须视为与各别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① UNEP/GC/14/Add.2.

② 会期委员会报告见下面附件三。

密切有关。土地的使用须加管制并须避免投机。在这个基础上,这个工作部门内的行动应集中于发展和传播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工艺,特别着重废物弃置和再分等,水的供应及污水处理的方法,应特别注意促进利用当地材料并使用密集劳工和廉价造房技术。在适当时可以逐步采用建造的工业方法以应未来住房需要。

(c) 应注意在日益城市化的过程中,农村人口移入城市的日益严重问题。

(d) 应支持执行主任发动一个偏向行动的方案所建议的努力,这个方案包括实验计划,以改善和重建贫民区和其他边际性住区为目的。应适当注意到综合发展的需要,包括经济物质和社会等方面和动员公众参加谋求解决环境退化的问题。

(e) 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数据的选定和资料 and 经验的交换,以及彻底的解决办法是极关紧要的。环境方案应发展各种适当方法以便尽量利用在这个部门内所进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究和累积的经验,使现有的知识得到最好的利用。为了这个目的,执行主任应研究是否可能协助设立一个专门从事人类住区研究和有关活动的中心网。

(f) 环境方案不但应该积极参加将于一九七六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而且也应该研订发展人类住区的偏向行动的计划,而不必等待会议和展览的召开。不过,上述这些计划可以作为对会议和展览的投入。

(g) 环境方案应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适当组织在上述活动上密切合作。

人类健康和福利

(h) 应尽快为消除风土疾病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案,特别注

意控制有水生期的病菌传播媒介,和拟订使用化学物以外的控制方法。

(i) 应请世界卫生组织把拟订环境卫生准则和标准的方案列为最高优先地位,并会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食品标准委员会,共同拟订食品标准。

(j) 执行主任应适当注意发展监测环境卫生影响和传染病的指示数。

(k) 应采取迫切步骤,召集专家组,包括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以订立一份具有潜在毒性化学物的国际登记册。

(l) 应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采取迫切步骤,发展一个对环境无害的害虫控制方案,这个方案将在各发展中国家间收集并传播现有的关于以非化学物方式控制害虫的资料。对于各国象集团所进行的方案,创办实验计划以试验新方式和提供其执行工作的训练,应予以鼓励。

2. 土地、水和沙漠化

(a) 设立一个关于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的统一研究方案应予最高的优先地位。这个方面的工作应以区域为基础,利用研究、讨论和创立方案活动中心的方式进行。

(b) 应当特别注意苏丹——萨赫勒区域。鉴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大会第3054(XXVIII)号决议,复由于立即干预的紧急性,要求执行主任把这个遭受旱灾的区域作为环境方案一九七四年已计划的方案与活动中优先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

(c)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区应受适当的注意,且应在作为经济和工业方面的资源,以及根据养护的观点来考虑。其合理的管理和利用的准则应予拟订。

(d) 应尽力使这些部门的一切现有知识和资料都得到充分的利用,应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所办的关于干旱地和其它生态区的有关活动合作。这方面应有充分的协调。

(e) 应考虑着手编制一个世界土壤退化和危机图。

(f) 应鼓励研究有关人和气候对沙漠化过程的影响。

(g) 在有关水的部门中,环境方案主要的关心和活动应在水质方面,它在水资源方面的作用主要限于积极参加联合国设立的协调机构,包括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

(h) 环境方案应发动与联合国体系内有关组织共同协商,以设立水质方面的一个均一的环境方案。

3. 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

(a) 在贸易、经济、技术工艺、地球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发展及用于发展与环境的可供选择的战略等标题下提出的材料需要大量的重新整理。为此目的,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一项在这些方面方案活动考虑的新格式,这应符合执行主任报告^①第二章,第3节第4段所载的行动范畴。

(b) 技术、环境和全面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应予以优先地位。应特别着重行动是对低废料与无废料技术方面的问题与可能性进行广泛调查,把成本最低而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特别转让给并使其适应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支助创造当地的技术工艺、研究与发展能力等。应该调查把选定的具有高度污染性的技术从一国转让给另一国,特别是把这些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所牵涉的种种

① UNEP/GC/14/Add.2。

问题,尤其是让受双方在经济上、环境上和其他方面的费用与利益问题。

(c) 环境措施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方面所计划的行动应予以优先注意,包括需要增加资本援助,以促成把对环境无害的工艺技术引入发展中国家。

(d) 应当特别根据对继续办理中的或已完成的计划的评价,为使未来的一切发展计划中含有环境的一方面而订立准则,以确实保证发展的优先次序不致因为有了环境参数而受到不利影响。

(e) 应当查明那些工业或工业程序由于环境考虑而对发展中国家比较有利。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研究某一特殊工业地点选择的经济的、环境的与其他方面的费用和利益,尤其是高度污染性的工业。

(f) 除了通知各国可能影响到它们贸易或经济的环境措施以外,早期警告系统应可使得采用环境措施的国家与可能受其影响的国家之间先期进行协商。

(g) 在适当时,环境方案应在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题上作出贡献,并记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的责任,并且为此目的,应在适当时,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

(h) 在进行选择工业地点及一般工业污染等方面的方案活动时,执行主任应确实与各国政府及国营工业代表及私营工业代表等协商。

4. 海洋

(a) 鉴于无数机构在这一方面的许多活动,联合国环境方案应着重在协调这些活动和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方面的工作。

(b) 关于区域活动和可能在地中海设立方案活动中心的问题应予优先处理。曾经强调了在加勒比海、波罗的海、波斯湾、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群岛、及大西洋和太平洋的若干部分的活动的重要性。

(c) 环境方案应鼓励并支持关于保护个别水域免受污染,特别是自陆地来源造成的污染的区域性协议或公约。为保护地中海有生命资源及防止污染的支援性措施应予优先地位。

(d) 关于大会第3133(XXVII)号决议所要求的调查有生命的海洋资源工作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环境方案立即开始进行。

(e) 环境方案应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建设性的贡献。应促请该会议继续重视其有关维护海洋环境的工作,尤其要顾到大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第3133(XXVIII)号决议及各会员国在辩论过程中和在通过大会该决议时表明立场。

(f) 环境方案应促进关于有生命资源包括鲸鱼和其他海洋哺乳动物的研究、养护和良好的管理。又应鼓励就气候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影响,污染对有生命的有机体的影响和作为传送污染的一个因素的海洋动态进行研究。

5. 大自然、野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养护

(a) 应特别注意保护有灭绝危险的各种动植物。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应采取步骤鼓励尽早批准一九七三年《关于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并协助养护迁移物种和其它未受现有公约充分保护的物种。

(b) 就水中的和大地的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存环境的维护而言,应尽力扩充大地公园和海洋公园网,并鼓励在这些公园中进行有关生态系统的研究。重点应放在关于干旱地、森林、湿地和海

洋的工作部门。要求执行主任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推动一些可以导致具体行动的研究,以促进对潮湿赤道地区大自然的探测、保护和养护。

(c) 各种遗传资源的维护应该是环境方案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关于设立一个遗传资源网和基因库的问题,应予特别注意。

6. 能源

在收集关于能资源和需要的详细资料时(此项工作已开始,以响应规划理事会第一层会议所交办的任务),以及在为环境方案拟订方案提案时,应顾及关于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层特别会议的结果。此项工作应集中注意关于能的生产 and 使用的可供选择的范型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並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进行。

二. 职司性工作

1. 环境评价: 地球监察

(a)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关于这项职司性工作所采取的行动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对肯尼亚政府担任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内罗毕举行政府间监测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2. 授权执行主任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继续设计、发展并开始执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以监测应优先处理的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因素和其他重要的环境方面,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行政步骤,包括任命适当的职员在内,并征求专家会议的意见;

3. 建议执行主任,在适当时,并以志愿参加为基础,调查在区域

基础上实施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可能性；

4. 指示执行主任于适当时与愿意在这些活动上同环境方案合作的各国政府建立联系,并授权他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参加这些活动；

5. 指示执行主任研究并分析政府间监测会议报告^(m)连同各方所表示的保留,并参照在过渡期间取得的经验,就依照上文第2至4各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三层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来审议政府间监测会议的报告和执行主任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认为宜于提请规划理事会注意的其他情报和材料。

(b) 国际查询系统关于这项职能性工作所采取的行动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深感兴趣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关作为环境资料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的种种建议；

2.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与准备参加查询系统的各国政府协商；

3. 授权执行主任在同各国政府继续协商的基础上来发展作为环境资料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并在联合国环境方案总部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人员；

4. 同意在发展查询系统时,应特别注意安排各项服务的方法必须善为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应注意有必要使查询系统与整个联合国环境方案的全面需要资料处理结构和新闻技术联系

^(m) UNEP/GC/24。

起来;

5. 注意到与查询系统有关的许多背景文件,包括种种清单,仍在编制的早期阶段,需要以联合国所有有关语言与各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6. 训令执行主任采取与各国政府协商的筹备行动以设立由有意参加查询系统的各国政府所设立的国家及区域中心点网,并授权他斟酌情形提供援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7. 训令执行主任把他依照上文第3,4,6各段所采取的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执行主任应按照他处理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和国际查询系统的方法同样地进行地球监察方面的其他职司性工作,其中包括有关的研究和评价,以使这些互相配合的职司性工作得适当地导致环境的评价作为环境管理活动的根据。

2. 环境管理

(a) 应该根据在各个不同发展中国家内进行的少数实验计划,从一个包括文化、社会、技术、政治和环境方面的统一全面系统的观点,来详细说明生态发展的概念和方法学;

(b) 应当召集一个包括各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专家,参照计划中的实验行动和审计后的结果,协助拟定评价发展计划及其后果的准则;

(c) 环境方案应与在发展设计方面进行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d) 环境方案应与在环境管理的一切组成部门的工作求取进展。

3. 支援性措施,资料教育培训与技术援助

(a) 这个工作部门内的活动适用于环境方案的一切优先工作部门,由于其重要性的关系,需要在区域、国家和专门的层次上采取行动;

(b) 应该着重教科书的编制、课程和教学器材的设计,及诸如新闻记者、广播员等通讯人员的训练;

(c) 应该对于经由建立机构及发展有关政策而加强国家与区域的环境保护能力给予技术援助;

(d) 应该定出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标准;

(e) 应该为实行这些活动订定一个总的国际体系,以便使大量可能对训练与技术援助活动提出捐献的捐献者最适当地将其捐献投入这一体系;

(f) 有必要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合作,特别应在一般环境教育方面积极发展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

三. 环境方案的未来发展

1. "极限"

(a) 执行主任应继续他的工作以求增加对"极限"特别是对气候变化和生物耐性的知识与了解;

(b) 关于人造气候和天气改变问题,兹提出下列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决定执行主任应就是否需要订立关于人为气候变动的准则或行动守则的问题,包括其实际工作和研究种种方面,与气象组织及在必要时与其他科学家和法律专家进行协商。可能决定的未来行动的任何共同计划,或可包括召开科学家和法律专家的政府

间工作组,负责起草一套准则或行动守则,这个工作组的充分背景文件应由联合国环境方案秘书处提供。

2. 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行动应符合下列的规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念及自然灾害对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巨大影响,
认识到在人类住区的设计、建筑和管理上所牵涉的影响,
注意到自然灾害也对联合国环境方案拟议进行的活动发生影响,

1. 决定把自然灾害的早期警告和预备设计问题列入联合国环境方案采取行动的优先处理工作部门之一;

2. 要求执行主任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合作下,拟具一个行动方案,由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

3. 特定工业的特殊环境问题

在特定工业的特殊环境问题方面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并须记住有必要考虑到不论国有或私营工业的雇员和工会的意见,同时也应记住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在这些协商的所有阶段都应该保持和各国政府的接触,而可能采取的最终的机构性措施必须根据各有关会员国的同意。

4. 生态发展

生态发展的概念,上文环境管理的一节中已提议立即对此采取行动,应进一步详细订出,并订出在发展中国家内试验这一概念的方法,并订出工作部门以作为与环境评价及管理联系到一起支援性工作的基础。

5. 国际环境法的拟定:采取的行动应依照下列规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为拟定国际环境法方面为环境方案的未来发展所作的各项建议,^②

认为在拟订国际环境法时,有必要与许多法律专门问题的专家,以及与环境各方面问题的专家进行协商,

指示执行主任考虑下列各点:

(a) 许多环境问题的解决视在环境方面是否有适当的法律而定,且须适当考虑区域的需要和看法;

(b) 拟定国际环境法需要各国家政府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c) 环境方案在这方面没有正式的任务规定。但它可以发动专家间适当的协商的方式,促进这方面的发展;

(d) 在发动所提及的协商时,须通知所有政府,以及与环境问题有关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政府的观点和最广泛的专门知识,都可用来处理这个问题。

B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请各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需要采取的措施以执行环境方案。理事会特别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它们的正常预算内列入必要的分配数额并要求这些机构的执行首长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环境方案中和他们有关部分的工作;

② UNEP/GC/14/Add.2, 第四章, E节。

2.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与其他有关区域性机构合作,继续加紧其对本环境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努力;

3. 欢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合作以及各该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并请各该组织全力支持环境方案的执行;

4. 要求执行主任以规划理事会的名义,把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环境方案内所载的特别活动提出的各项建议,送给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上文提到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因为必须邀请它们从事这些特别活动来支持该环境方案。

C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决定授给执行主任斟酌行事的权力以执行下一年度的环境方案,计及环境方案全面方案中应优先办理的工作,并在优先工作部门和上述决定所列的职司性工作范围内,选定应集中注意的部门;

2. 建议执行主任,在行使其斟酌行事权力时,应特别注意:

(a) 下列没有按严格优先次序排列的工作部门:

(一) 发展与人类住区、廉价造房技术、水和废料处理有关的而对环境无害的技术;

(二) 对人类住区问题,特别在临时性住区、实验方案、生态发展等各项问题的技术和社会解决办法;

(三) 农村发展——特别注意由农村向城市的移民;

(四) 登记具有潜在毒性的化学物;

(五) 贸易、经济、技术及技术转让;

- (六) 对环境无害的害虫管理——实验计划；
- (七) 管理干旱和半干旱地以及热带森林的生态系统——沙漠扩大问题；
- (八)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活动；
- (九) 保护有灭绝危险的品种——扩大国家公园系统；
- (十) 湿地、水禽及其他迁徙物种的保护；
- (十一) 养护遗传资源；
- (十二) 生态发展；
- (b) 并应注意下列职司性工作：
 - (一)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 (二) 国际查询系统；
 - (三) 发展环境管理和能力的评估；
 - (四) 教育、资料、训练和技术援助。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9(II) 监测由核试验产生的放射性核素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3(I)号决议，^①

考虑到需要达成关于环境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与原则，以及
需要保护人民的健康，

认识到核武器的试验是对人类与其环境最大的威胁之一，

①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32页。

1. 重申必须遵守及执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3(I)号决议；
2. 决定联合国环境方案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及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其全球环境监测系统中优先办理对于核试验所造成的放射性核素的监测，并就此事定期向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10(II) 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

决定：

(a) 作业总则第六条(2)项所提到的中期计划，其期限应为四年；

(b) 在不预断有关各国议会程序的情况下，估计未来资源应考虑如下各点：

(一) 在拟定计划的期间以前所得而尚未经承担的资源，或其他可得资源；

(二) 各政府对中期计划期间或其中一部分的正式认捐或已付捐款；

(三) 各政府对中期计划期间或其中一部已正式转达有意捐款的坚定表示；

(四) 关于各政府仅对中期计划期间的一部分的认捐或已付捐款，四年期剩余期间在同一水平或与有关政府协商后所决定的适当水平上，对这类捐款所作的预测；

(五) 各辅助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的正式认捐或已付捐款,

(c) 在中期计划的范围内,核定方案的根据是:第一个两年周期基金方案活动可得资源的估计,以达到估计资源的水平为限;第二个两年周期,以达到规划理事会为每一年度决定的水平为限;

(d) 中期计划第三和第四年的预约承担不应受该计划第一和第二年所核定的资源分配的限制;

(e) 必要时,规划理事会可授给执行主任特别权力,以便在中期计划授权以外,作特定的预约承担;

(f) 在中期计划的范围内,基金方案将来可得资源将由规划理事会于两年周期开始以前的那一层会议参照执行主任就基金方案活动的各项提议加以分配;

(g) 在双年举行的各层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将审查计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因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和资源供应发生重大变动而必须采取的任何决定;

(h) 第一个中期计划包括1976至1979各年。在这以前,授权执行主任预行承担费用,一九七五年最多可以达到为基金方案活动所核定的全部数额,一九七六年最多为七百万美元,一九七七年最多为四百万美元;

(i) 由于本决定的通过,执行主任将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的修正建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11(II) 设立循环基金(新闻报导)

环境规划理事会,

决定:

(a) 设立一个循环基金(新闻报导)为新闻材料的制作提供资金,以支助各国在环境方面的新闻报导和教育方案;

(b) 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数额应为100,000美元,并授权执行主任从一九七四年度的基金方案储备中将这笔数额拨给循环基金(新闻报导);

(c) 由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出资制作的新闻资料的出售和租用所得的收入,应记入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帐下;

(d) 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在任何会计期间的收入,如果超出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借方的支出或超出循环基金(新闻报导)所约定的承担费用,其余额都应记入基金方案储备的帐下;

(e) 要求执行主任把由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出资进行的交易,向规划理事会的每一层会议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终了提出收支对照表;

(f) 规划理事会收到资料后应就循环基金数额的任何改动作出决定;

(g) 执行主任应订出并执行关于使用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规划,并将此种规则向规划理事会报告。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12(II)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环境规划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13(II)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 基金方案

A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的
各项提议^①,

1. 决定从已缴付的志愿捐款中抽出百分之七点五作为财务准备金,数额为1,650,000美元,财务准备金的水平则由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加以审查;

2.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8,000,000美元及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20,000,000美元作基金方案活动之用;

3.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600,000美元并暂时核准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900,000美元作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但须由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方案基金准备金的水平加以审查;

4.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715,000美元及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2,091,000美元作为方案支持费用;

① UNEP/GC/17/Rev.1 和 Corr.1。

5.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186,000美元及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1,434,000美元作为基金行政费；

6.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表明的意图,即在尽可能范围内在方案支持费与基金行政费方面节省美元与职员费用,并考虑到环境方案有效执行的需要以及关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对于节省的关切；

7.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表明的意图,即与秘书长协商在联合国正常预算与环境方案基金之间建立开支拨款的基本原则,并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报告。

B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对在内罗毕建造环境方案永久总部的可行性进行事前研究；

2. 要求执行主任与秘书长协商编写一个报告,提送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

3. 授权执行主任于必要时,征取外部专家的援助；

4. 又授权执行主任为此目的在基金方案准备金中提取50,000美元左右的数额,但以100,000美元为限额。^④

C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核可执行主任关于基金方案活动所获拨款分配的提议；^⑤

④ 这项决定的通过,是基于一项了解,即这项决定所提供的指示性数字为50,000美元,而最高数字为100,000美元。

⑤ UNEP/GC/17/Add.1, 第29段。

2. 决定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应自一千九百万美元增为二千万美元,所增的一百万美元係专为生存环境与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之用,列入一九七五年预算"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与幸福"项下;

3. 还决定授权执行主任动用一九七四年基金方案准备金中若干款项以充关于生存环境与人类住区国际基金筹备步骤的经费。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14(II)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综合提出的提议中的基金方案^⑤以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定了的在联合国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度正常预算内有关于联合国环境方案的第16节。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⑤ UNEP/GC/17/Rev.1 和 Corr.1 表一和二。

15(II)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工作的进度报告^①;

2. 要求执行主任,经由会议和展览会秘书长转达联合国会议和展览会筹备委员会,希望它适当地留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层会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和建议^②;

3. 同意参加会议和展览的展览部分筹措经费工作,并为此目的要求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一份完全的预算;

4. 授权执行主任在两层会议期间从拨给“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与福利”工作项目的资金中在一九七四年与一九七五年内动用不超过一百五十万美元的款额并要求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供这笔款项的详确支配帐目;

5. 决定在必要时,在理事会第三层会议上,参照上述第3段所提到的预算,及执行主任与联合国会议和展览会秘书长合作努力争取其他大量捐助的成绩审议任何进一步为展览筹款的工作。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会议

① UNEP/GC/18 和 Corr.1。

②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025),第三章。

16(II) 设立一个定名为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国际机构从事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

A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9(XXVII)号决议的要求关于拟议为人类住区设置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①,

决定建议大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设立一个定名为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国际机构从事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2998(XXVII)号和2999(XXVII)号决议,

"重申对人类住区可悲的和日渐恶化的情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和农村低收入的各类人民严重缺乏住宿处所和环境服务,且缺少有关的筹资战略表示关切,

"念及联合国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第一层会议的决定,即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在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中应占最优先的地位,

① UNEP/GC/19; 随后以 A/9575 文号发行。

重申通过提供原始资本和有效的技术服务以鼓励为住宿处所和人类住区的环境改善而切实动员国内资源,以加强各国有关人类住区的环境方案的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议为人类住区设置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

“1. 决定依照下列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立一个志愿的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

(a) 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主要业务目标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协助加强有关人类住区的国家方案,其方法为提供原始资本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使国内资源可以为人类生存环境、环境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有效地动员起来,此外并应:

(一) 鼓励为人类住区活动的投资前、规划前和筹资的种种战略,订出新颖的方法,同时吸取公私部门所累积的实际经验,以便为人类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计划动员经济资源;

(二) 为人类住区和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包括训练设施和人类生存环境计划,提供技术援助服务;

(三) 促进关于人类住区计划适当科学与技术知识的采用和转让;

(b) 在联合国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会和提供与该机构有关的技术和财务服务;

(c) 指示执行主任,编制反映上文(a)分段的主要业务目标的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会的作业计划和方案,以备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核定;

(d) 依大会第2999(XXVII)号决议的构想,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中在四年期间拨给四百万美元充作原始资本及技术援助经费,以作上述(a)分段所载业务目标之用;

(e) 执行主任将负责进行有关城市及农村地区人类生存环境及住区环境设计及改善的投资的种种方案、准则及方针的规定;

(f) 执行主任将负责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达成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会的目标;

(g) 除了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的业务计划以外,环境方案在其关于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的优先办理工作部门下,应对研究、技术援助、训练与示范计划作持续的经费支持;

“2.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以及区域性金融及技术机构积极参加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会的业务并提供合作,尤其是在原始资本和业务性的人类住区计划和经费筹措的方面,并记住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会第2998(XXVII)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130(XXVIII)号决议;

“3. 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使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能得到最多的资金;

“4. 注意到应当适当留意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住房造房及计划中心的业务和活动,以避免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重复。”

B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层会议将审议标题为“联合国系统内活动和程序的合理化”^(w)的项目,其中包括审查在人类住区和有关工作部门内联合国系统发挥的作用,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迫切审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的设立一个定名为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国际机构从事人类生存环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上述决定,其目的在告诉大会如何尽可能从联合国秘书处各现有单位抽调员额和资源来设置所提到的基金会;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亦应向大会提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有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任务作

④ 执行主任的说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层会议议程上这一项目的正确标题是: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a) 检查理事会各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

(b) 方案和协调的机构;

(c) 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议事规则的审查;

(d) 加强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处理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的能力。”

必要的改变。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会议

17(II)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

环境规划理事会，

研究了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这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994(XXVII)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4(I)号决议进行的，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②，

1. 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有意在以后的一届会议中作出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并顾及下列各项考虑：

(a) 大会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为环境问题的国际协商、合作与意见交换提供常设机构，并鼓励大众对环境问题的了解，因此大会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第4(I)号决议所拟想的目标的达成，已作出了重大贡献；

(b) 若干已计划的或已提议的联合国会议，以及在大会

② UNEP/gc/21。

第二十九届与第三十届经常会议以前举行的特别会议所产生的结果,或许对联合国体系的环境活动以及对执行这些活动的组织性机构有关;

2. 建议在适当顾到上述种种考虑后,可能由部长级人员参加的第二层人类环境会议的适当召开时间与地点应由环境规划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加以考虑,届时理事会也应考虑到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方案活动执行与发展的状况,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会议

18(II) 联合国大会在其标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中向环境规划理事会要求事项的执行情况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忆及关于发展及环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2849(XXV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及一九七三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重要的经济宣言,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中授予环境规划理事会及执行主任的职掌与责任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规定,特

别是其中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的要求,

1. 要求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与联合国体系其他组织合作,从事关于执行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种种规定的研究并提出提议,将其列入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又鉴于大会要求获知关于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也需要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层会议;

2. 还要求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以确实作到在筹备及进行有关方案活动时,考虑到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种种规定,并就执行该项决议所采措施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II) 议事规则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其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①,特别是工作组提请理事会审议的议事规则草案^②,

考虑到在理事会审议工作组报告时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

1. 赞赏地注意到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① UNEP/GC/13。

② 同上,附件。

2. 采纳该报告附件内所载的条文,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 承认凡有关中国在规划理事会或其可能设立的辅助机构的代表权和参加问题,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必须符合大会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2758(XXVI)号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会议

其他决定

遵照大会第2998(XXV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在其说明^(aa)中所提供的情报,并请执行主任合作进行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30(XXVIII)号决议中所要求的研究工作。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在发展和执行环境方案时,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aa) UNEP/GC/20。

环境方面最有特殊贡献的国际奖金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为执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003(XXVII)号决议而作出的下列安排,並注意到这些安排是伊朗政府和执行主任所同意的:

(a) 年度奖金数额为二万美元,颁发给“环境方面最特殊的贡献”。个人和机构均有领取奖金的资格;

(b) 秘书长与伊朗政府协商设立由五位杰出人士组成的评选谘询委员会,就颁奖事宜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c) 秘书长在对评选委员会的推荐采取行动之前,先与伊朗政府协商;

(d) 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及其他适当的机构与人士均可向评选委员会提名奖金候选人;

(e) 伊朗政府负责支付召开评选委员会的费用及与颁发奖金有关的费用;

(f) 伊朗政府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将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担负年度奖金的数额及所涉经费等;

(g) 评选委员会将自行制订关于评选候选人的议事规则。

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的筹备程序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计及各代表团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要求执行主任在不妨碍将来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情况下,继续采用同理事会的理事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办法,以审查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情况,为规划理事会会议作出准备。它建议,第三层会议以前的“中期”协商,应尽早在该层会议以前举行,同时顾及编制最后文件的日程。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的临时议程,

日期和地点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通过了下列第三层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6.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7. 环境方案:
 - (a)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
 - (b)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

项活动；

- (c) 确定列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准则中的各项环境因素；
 - (d) 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及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的科学和技术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进度报告。
 9. 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6(II)号决定的实施。
 10.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引起的事项。
 11. 财务和预算事项：
 - (a) 一九七四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b) 核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的中期计划；
 - (c)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
的基金方案；
 - (d)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
方案的提议。
 12.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
 13. 大会在第3129(XXVIII)号决议中向规划理事会所提要求的
执行情况。
 14.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层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5. 其他事项。
 16.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7. 会议闭幕。

环境规划理事会决定,其第三层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至二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第三层会议期限的决定将涉及经费问题,需要提请大会注意,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联合国会议日历加以审议。

附件二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肯尼亚共和国

约莫·肯尼亚塔总统阁下

在肯尼亚塔会议中心举行的典礼上的讲话

我以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的名义,欢迎来自世界各地出席这个重要会议的各位代表。由于在内罗毕举行过许多国际会议,在座各位中有些代表现在已是老朋友了,我希望各位对于我们的招待感到满意。各位所努力追求之目标素为我国所服膺,希望各位从这一点得到鼓舞。

联合国环境方案自从成立以来,进展速度快,工作效力高,使我印象很深。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是去年六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主要研讨组织和程序问题,那一届会议的报告已由大会于十二月间通过。

六个月前,联合国环境方案总部在这里正式成立我曾主持其事,深感荣幸。现在各位又相聚一堂,举行极其重要的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我了解这一届会议将研讨各项具体活动和方案。

在污染物的监测、海洋的保护、野生动物的养护和人类住区问题等这些题目下,已经激发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包括在对世界环境状况进行全面审查的范围内,作为将要请贵理事会予以核定的一个详细行动方案的背景。

环境方案各种文件的内容都切合现实,而且很迅速地通过本理事会向国际社会提出了许多抉择办法和提议,我要向执行主任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庆贺。

我诚恳地希望联合国环境方案将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所有会

员国政府的充分合作下,创制并执行日益扩大的各种方案。范围很广的各种方案需要大量资金和训练计划,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和区域阶层的发展计划也需要重加调整。我很高兴地知道,这些需要已顾到了这个联合国机构的种种设施和目标。

在我所提到的一些问题以外,你们将要审议到对发展中国家极关重要但非发展中国家特有的许多事项。你们将要讨论撒哈拉周围各国的干旱和沙漠侵害,土壤的冲蚀和干旱土地的良好管理,污染的危险,以及森林、水域和野生物的养护。

这些问题对我们这个星球的继续存在和人类福利极关重要,因人口增长和人类住区扩大而引起的许多严重问题也是如此。可是,没有一个问题单独存在的。所有问题都对生物的生命所依赖的基本法则、平衡和周期发生一些互相关联的影响。

我祝愿你们在所进行的最最重要的工作上,一切都很顺利。我促请你们珍重斯德哥尔摩所显示的全世界关切和意见一致的精神。

我要求在座各位认清联合国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的责任,全体人类最后和唯一的希望或许就寄托在这个理事会了。

"团结万岁!"

附件三

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的第十八次会议上设立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来审议议程项目8, 并提出报告:

“环境方案:

- (a)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特别参照大会第2997(XXVII), 3000(XXVII)和3002(XXVII)号决议);
- (b)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

2. 规划理事会指定副主席之一马丁·霍尔盖特先生(联合国)为会期委员会的主席。

3.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举行十一次会议。本报告是说明审议经过情况和提请规划理事会核定的决定草案。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 1. 通过议程。

2. 选举报告员。
3. 委员会的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4.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
5.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特别参照大会第2997(XXVII), 3000(XXVII)和3002(XXVII)号决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会期委员会报告。

选举报告员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约瑟夫·纳发赫先生（黎巴嫩）为报告员。

委员会的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6. 主席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辩论应及时结束以便第二会期委员会能够顾到关于讨论本问题的结果。他建议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议，开始先行进行一般讨论，讨论时应在UNEP/GC/14/Add.2号文件所载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指定的优先次序范围内，注意方案的全面平衡性，并按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说明（UNEP/GC/L.18）中所建议，就环境方案中应予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发表意见。然后，委员会也许可以按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来审议环境方案，集中注意各方案与人类福利的相关性，各方案的紧急性以及各方案执行的可行性。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

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

一般讨论

7. 辩论由助理执行主任发言开始。他指出 UNEP/GC/14/Add.2 号文件内所载的环境方案结构,尽可能紧密地依照规划理事会在其决定 I (C) 中所载的纲要,唯与该纲要不同的地方是把标题为“支助性措施: 资料,教育,训练和技术援助”的工作部门作为职司性工作列入第三章,而不是作为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列入第二章。

8. 环境方案打算包括环境方案希望见到各国政府加以支持和联合国体系加以执行整个系列的活动,但是应该注意,环境方案本身在眼前,没有处理所提到的一切活动的的能力。因此,如果各代表团就环境方案及其平衡性提出意见时,能够指出每一个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下那些行动认为是紧急的和那些行动可能推迟而不损及环境方案,就很有帮助。

9. 代表们一般地都表示赞赏秘书处编制的文件。用方案来处理的方法受到普遍欢迎,虽然一般认为这种处理方法在编制 UNEP/GC/14/Add.2 号文件时由于时间和资料的缺乏而没有充分加以应用,因此有些代表团觉得这份文件的某些部分不大明晰。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某些实质文件分散过迟使一些政府无法详细加以研究造成了极大的不便。

10. 会期委员会认为,联合国体系对环境方案所包括的各工作部门的持续性活动的资料是必需的,不仅是为了协调此种活动的目的,并且也是为了在决定未来行动的优先地位和环境方案各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之间各项活动的全面平衡时,可以作出合理

的考虑。

11. 现阶段提出的资料,本质上是不完全的,同时希望能够作出有系统的努力来取得有关资料,以避免过程上发生重复,特别是因为必须由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机构和环境方案合作来执行方案的各有关部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和一些专门机构代表表示愿意在这方面与环境方案合作。

12. 会期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环境方案大体上是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一致的,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觉得这一点并没有充分的表现出来,因为大会第 3000 (XXVII) 号决议曾要求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依据行动计划所通过的政策措施相配合,因此措施和目标的比较必须比执行主任所作的比较更为详细。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着重指出也须注意区域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区域行动计划的重点与世界计划的重点不同。

13.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协调一致的区域活动和对区域发生影响的国家活动应该成为环境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许多代表认为此种区域活动必须从全球的观点来看,并认为应该主要集中于对全球有影响的活动。

14. 很多代表认为,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的平衡须偏重与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有关的问题,而且最优先处理的事项应该是充分顾及环境因素来拟订发展战略。

15. 有些代表认为,整个环境方案中没有充分强调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而这些方面对于谋求解决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全球性问题具有决定的重要性,影响到整个发展过程。他们觉得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发展和执行这一工作部门上

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16. 有人认为,虽然在“职司性工作”下所提议的方案活动已达到了令人非常满意的发展程度,但是将来应该更加着重于拟订和更明确地说明各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的目标和活动。

17. 几个代表团提到对所有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审议教育和新闻以及贸易技术和技术转让问题。

18. 关于某些工作部门之间的平衡问题,有人说虽然数个主要工作部门如人类住区、人类健康和土地、水和沙漠扩大都已提到关于水的问题,但是对可供使用的水资源的注意还是不够。有一项建议是把“水”作为单独一个优先处理的工作部门来处理。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这个建议。还有人提议,人类健康和福利也应该作为单独的工作部门来处理,不是仅仅在谈到人类住区问题时一并讨论。

19. 若干个别代表团感到建议的方案中没有得到充分注意或重视的其它方面或其它分部门包括旅游和相关的人口问题以及环境措施的利益与费用的对比。

20. 一般认为有必要选定环境方案在最近的将来应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以便各项活动将不致分散到无效程度。

21. 会议上的共同意见认为随着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的选定,方案将达到更加适当地偏重行动的一个阶段。在这一方面,执行主任所提出的有关方案活动中心的概念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发展可以加入并协助执行更具有行动性方案的组织网的一种方法是深受欢迎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发表了如下声明:

“早已被中国人民唾弃的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签署《关

于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和《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是完全非法的，无效的。这两个公约是同联合国有关的公约，竟然允许蒋介石集团签字，这是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驱逐蒋介石集团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合法权利的第2758(XXVI)号决议相违背的是不能允许的。

“还应指出，第一届环境规划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执行主任按照‘关于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的规定，负责设立秘书处为该公约服务。我们严正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执行主任立即采取措施以保证执行上述秘书处职权的国际机构断绝同蒋介石集团的一切关系。”

副执行主任向中国代表团保证，执行主任对这一点将采取适当的行动。

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

人类住区和生存环境

23. 很多代表团认为这个工作分部门应受到环境方案的特别重视，因为是在人类生存环境系统中，环境和人发生最大相互作用。许多代表团提议人类住区，特别是有关廉价和自助住房、基本设施和技术的社会经济和工艺问题与临时性住区的问题，应该是环境方案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有人强调需要把技术方面的解决看作实现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并请环境方案从社会观点来看待人类住区问题。在这方面还强调发展农村的必要，这将鼓励人们在农村区域留住。同时还有人提到设立有关人类住区的方

案活动中心的可能性。

24. 许多代表团提议使整个人类住区方案更为有效和更适应今日的迫切问题。有人指出无控制的城市发展可能引致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对环境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到政府规划的需要,其他代表团则提到政府方面须有适当的立法来控制人类住区的发展包括控制土地投机和土地所有权结构上的改变。有些代表团亦提到国际合作的需要以便寻获最适当的立法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方法,逐步改善住区,并对最贫困的人民给予最高优先的注意。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到人类住区发展和改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问题,并需要民众参加发展的工作。若干代表团促请特别注意人类住区传统和美学的价值。有人指出物质条件的改良不能且不应与改良生活一般素质的努力隔绝,且提到缺少就业机会、贫穷状况的问题以及噪音和拥挤所造成身心相关的效果。

25. 许多代表团觉得环境方案对农村住区的发展未够重视。有人提议环境方案应研究影响农村向城市的人口移动的因素——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和心理的——且应在区域发展政策的一般范畴内充分注意农村住区的发展以便补救促成湧入城市的令人惊心的现象的成因。这种现象被视为造成城市住区的主要原因。

26. 若干代表团就将于一九七六年在温哥华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提出了意见,大多数代表团对举行这个会议和展览表示满意,有些代表团则声明他们的国家愿意参加。这个会议和展览应该是各国可以交换有关人类住区经验的行动论坛。但是,若干代表团感到环境方案不必等到会议和展览的召开,即可开始根据已有的资料和经验展开行动性的计划,因为这些计划

可以向会议和展览提出有价值的“投入。”一个代表团提议应该把生动的试验编成文献,且在会议和展览结束后仍可继续进行。

27.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代表提请注意国际发展战略有关人类住区的规定及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任务。该部及其附属单位愿在有关交换资料与早日执行实际行动的事务上与环境方案合作。卫生组织代表畧述了该组织在组织规程所负有关人类住区,包括交换资料和制定标准的责任和所办理的各种方案并且说一定会参加温哥华的会议和展览,尽其一部分责任。劳工组织代表说,环境方案或愿意考虑对于有关工作环境的各种问题予以更大的注意并说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有意和环境方案在彼此关心的工作部门内建立合作关系。

28. 关于人类住区工艺学的问题,最大的重点是在环境上健全的住房设计,包括传统的住房设计,廉价和自助计划,革新的和环境上健全的废物弃置方法,包括人类排泄物在农业上的使用、供水和水质。在后面一层意义上有人提到了在日益污染的区域内水的净化和使用地面水。为了向人民提供适当的住宿处所,还强调必需在适当时利用廉价和密集劳工技术方式和当地资源的最佳使用,藉此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的能力,有些代表团提议为应付住房日益增加的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宜于逐步采用建筑工业的工业建造方法。

29. 有人对临时性住区问题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对执行主任计划的工作,创造一个旨在改善贫民区和棚户住区状况的偏重行动的方案,表示赞同。一个代表团认为就业机会是必要的,并提及需要原始资本来发动就业——储蓄——住房贷款——就业的循环规律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贡献。在他看来,解决临时性住区问题的“补钉”方法不如将其全部纳入城市中心生活更为理想。

30. 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资料和交换经验的问题,它们感到环境方案应设法改善有关结构,以便可以最佳地利用世界各地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已有的知识。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个单位所进行的广泛工作还提到有评价和协调的必要。在这方面,它们建议应该设立一个研究中心网和人类住区知识中心,顾及到会议和展览对这个发展程序所可能提供的重要贡献。

31. 有人认为环境方案应从地理和区域观点来考虑人类住区问题,因为比如在温带和热带的因果差异的情况将使一个全球性解决办法的效力大为减低。但是,若干代表团声明环境方案或许难于在不同的地理或区域部门间决定优先处理的工作。有人还提到有必要集中力量于区域和国家调查以断定住房需要和如何获得本土的资源来满足这个需要。

32. 有人强调有必要使技术援助和训练作为人类住区发展和改进的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建立当地专门知识对任何改进生活素质的持久而有成效的努力是必要的。设立一个人类住区基金或金融机构明显地是受到支持的。有人表示环境方案在这个人类住区基金问题上应担任一个重要的工作,但一个代表团觉得它并不明白到底应在环境方案下还是在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之下设立。另一代表团觉得这个基金不应采用过于窄小的技术观点,而应包括人类住区一切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问题。

33. 若干代表团提到人口密度问题,特别指出为造成密度和基本设施的平衡而分散城市中心所需的费用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它们关切地期待着即将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的结果。

人类健康和福利：

34. 大家普遍同意，人类健康和福利方面的工作应受到优先注意。

35. 许多代表表示对传染病的关切，这些疾病常常是由一些传染疾病的媒介所引起而這些媒介常常有一段水生时期。这些代表们呼吁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发展消灭这些疾病的方案。大家固然体会到，为了消灭昆虫媒介，在相当时间内还得继续使用化学杀虫剂，但强调有些国家在发展非化学品办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应该和其他国家分享。有人表示，许多病菌媒介很可能用处理水的流动而加以消除，只是在这样作的时候，必须小心不造成其他疾病病菌媒介的适当生活环境。

36. 一般同意，卫生组织拟订环境卫生标准的方案的重要性，这项方案包括麻醉药品的和传染病的研究及辨明新的与可能的污染物。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受到鼓励。关于订出社区卫生效果的指数的需要亦经承认。卫生组织与粮农组织应优先进行规定食物标准的方案。

37. 有人提到在利马的泛美卫生工程与环境科学中心的种种活动，包括污染物及其他影响健康的有关环境参数的监测，有人认为，可以大致根据这一机构的办法设立方案活动中心，或用其他办法鼓励这一机构的活动。秘鲁代表说他的政府欢迎上述种种想法变成事实。

38. 许多代表敦促早日设立具有潜在毒性化学物的国际登记网，并特别提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14/Add.2 号文件第二章第1至24节第四段中提到的专家组会议的召开。有人提到，这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因为这些国家无法试验所有一切化学

物,而同时它们又不想完全依赖制造厂商所提供的资料。有人表示,这个登记网应当设立在各国的、国际的与区域的登记基础上,而在发展登记网计划时,应当区别长期研究需要与立即的需要,这些立即的需要是在编辑关于若干有限的细加选定的物质的数据时所需要的,这将随着经验而扩充。有人指出,应该收集并评价在实验环境中这些物质的数据,也应收集一般环境中关于这些物质的数据。

39. 关于农用化学物对环境的影响,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发展一项控制害虫的综合方案。他们觉得问题不在于缺少知识,而是将已有知识转让给有此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有人建议,执行主任应当支持国家集团开始进行实验计划以试验使用非化学物技术控制害虫的新方法,并提供使用这些方法的训练。一位代表表示,他的政府愿意提供实验室设施与专业知识以便其他国家专家通过这些实验计划而交流经验,并建议执行主任将这个机告诉其他国家代表,并提供支持使这个计划得以执行。

40. 若干代表发言,赞成关于放射性防护方面所提议的种种行动,并补充说,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已经在审查和估计所有来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作了许多工作,应当记住这一点以避免重复。某一代表团着重指出依照大会第3154(XXVIII)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应有持续的责任。另一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体系内主管原子能方面工作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担负在这方面全部计划中活动的责任。

41.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环境统计,他建议对各国政府与非政府机构的活动作一调查,以估计这种统计的需要与供应情形。

土地水与沙漠化

42. 有人表示,环境方案在研究生态系统时应采取一项全球的多学科的方式,分析一个特定的生态区域的特征的、物理的、生物的与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人说,任何生态系统全部资源的合理使用就需要在理论研究与实用科学之间创立新的联系。

43. 一般同意,干旱地区应该是环境方案集中注意的一个工作部门。

44. 委员会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土地水及沙漠化的建议,并希望这些活动将会很快导致各国政府与专门机构联合进行的具体行动,而由环境方案加以协调。

45. 有些代表们特别强调需要建立关于干旱土地的综合研究方案,并特别提到萨赫勒和苏丹——萨赫勒地区目前的干旱问题。有人建议应该特别注意半干旱地与草原,并采取步骤以防止这种土地变成沙漠。大家注意到环境方案正和联合国萨赫勒特别办事处合作,并认为,环境方案应进一步发展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活动。有人提到,应该在干旱地及半干旱地区召开区域会议并创立一个或多个方案活动中心。这些中心将协助研究导致发展区域层次的广泛方案。

46. 有些代表谈到环境方案需要和专门机构,诸如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等,在它们与干旱地及半干旱地及其他群落生境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协调和合作。环境方案与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在其关于放牧地(计划3)与灌溉(计划4)的计划中密切合作,是很重要的。有人认为,执行主任应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在这工作项目下计划活动的逐步扩充,包括他的报告(GC/14/Add.2)所

列优先次序的其他种类的生态系统。有人建议绘制世界土壤退化地图。

47. 关于人类活动及气候改变对生态系统及对沙漠化过程的冲击曾被提请注意。有人强调在规划干旱和半干旱地的发展方面应充分考虑到气候因素。

48. 大家认为水文学因素的了解是在了解沙漠化过程时必不可少的,也有人指出,同时应注意游牧民族所造成的影响。

49. 有人觉得,热带林地及森林应作为经济与工业方面的资源来考虑,而不只是从保存环境的观点来衡量。有人提到建立关于管理与使用热带森林活动的准则的重要性。若干代表们都强调了开伐森林及稀有树木的再植对气候的影响与后果。有人提到“人与生物圈”关于森林的方案的重要。有些代表强调需要增加国际间在传播消息与处理及解释有关于旱土地及热带森林的资料方面的合作。好几位代表保证他们国家将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50. 若干代表们强调,环境方案参加将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八日至十四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一届国际生态学大会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51. 大家认为,水资源开发的环境影响需要充分了解并需发展适当的规划准则,某代表团强调滋养化和有毒的水生植被的问题,有人提议环境方案应和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应鼓励热带水生植被的调查。

52. 有人认为,既然在联合国会员国内外已经进行了大量关于水质问题的水,环境方案在这方面所应当做的只是协调。不过,在水质问题方面,除了协调,环境方案还可以发挥更积极更有创见的作用。

关于这一方面,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促请注意经社理事会第1761(LIV)号决议及其授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协调任务,以及即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水问题会议。

贸易、经济技术与技术转让

53. 许多代表觉得这一工作部门的重要性强调得还不够。若干代表觉得这一部门的许多分部门,特别包括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技术转让,或者可以更适当地列入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GC/14/Add.2号文件第三章)中加以考虑,这是讨论职司性工作的一章。关于重新编写这一节可有好处的看法得到很大的支持。也有人提到,需要更加着重生活素质的社会指示数,及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进步指示数的替代办法。

54. 有人指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性质不同,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只有通过有计划的及综合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才能解决。有人觉得,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应辅以国际行动,包括技术援助、训练、资料交换与政府间协定。有些代表认为,发达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不应转嫁给发展中国家,而危害到较少受到污染的环境的工业迁移是不能接受的。

55. 有人强调发展与环境需要一个更为综合的概念。若干代表团认为,贸发会议是联合国体系内关于贸易经济与技术转让的主管机构,因此,环境方案的作用应只限于协调及提出关于环境影响上的意见。但是,有人强调指出,环境方面可以在联合国体系内就经济事项、技术及其转让、生态发展和其他有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人强调需要发展与合作的更综合的概念。有些代表团认为在这项工作部门内,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作用特别重要。大

家也强调,需要保证这方面的活动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根据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和国际发展策略而订定的政策和目标相配合,而后者也应该不致对环境有害。应该利用国际发展战略的中期审查来达到这一目的。

56. 若干代表团认为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国家主权原则的不相冲突是重要的。某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对执行主任报告(UNEP/GC/14/Add.2)第二章第3.11节第一段所提到在其首都举行会议一点表示兴趣。诸如生态发展等概念的更明确的定义特别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因素的决定性作用是有需要的,也强调综合计划的需要。也有人提到需要结构上的经济与社会改变。有人提倡,在区域性组织协助下,筹备一个自然资源的清查工作,这样一个清查工作将显示出非重生性资源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提供发展中国家有用的资料以选择种种不同的发展方式。

57. 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一工作分部门的标题,比较适当些应该是“从环境观点合理利用地球资源,”因为一般的资源是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主管范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也强调了这一委员会的作用。

58. 关于非关税壁垒,有人强调环境方案必须与贸发会议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合作。若干代表团指出,单方面行动只会增加这一壁垒。

59. 有人表示,早期警告系统应该有更广的范围,例如包括设备费用等,并应为贸易可能受到环境措施影响的国家提供它们之间事先协商的机会,在这方面环境方案可以发挥一些作用。有人建议,这一分部门只应该是中等的优先工作部门,因为看起来不会有太多的警告通知。

60. 若干代表强调,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环境保护措施额外费用,并为它们的环境保护方案筹措经费的重要性。有人指出,也应强调对环境无害的技术的利益。

61.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更优先办理技术转让的工作。应该区别技术的提供与技术的吸收,有人提到需要避免阻碍当地技术能力的产生。有人强调了受援国家需要充分的资料,包括现有技术及其本国可动用资源等。有人提到不但应该考虑到技术的可否得到,而且也应考虑到其费用,尤其是专利费。

62. 有些代表指出,这一项目是经济发展问题的一个构成部分,并强调了适合当地条件的技术的价值。也有人提到技术与合理利用当地资源之间的联系。

63. 一个代表团表示宁愿集中注意几个特定的工业。

64. 一个代表团反对强加于发展中国家的新的歧视性环境标准的任何企图,认为是无法接受的。另一代表团指出从环境的观点来考虑标准的规定是重要的。产品的标准固然可以在国际间议定,但环境的标准可根据区域或气候来规定,各国应可自由地应用这些标准。

65. 若干代表团认为工业地点是重要的,这 and 人类住区生态发展,及迁离乡区等的关系也被特别提到。

66. 至于自然产品的新用途,有人指出环境方案负起与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及粮农组织密切合作的任务,因为环境方案应该协调这些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67. 有人提倡与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贸发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研究自然产品与合成产品的比较,以避免重复,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发生重复环境方案对这个问题不必采取行动。有一个代表团说应该考虑到这些种类的实质对人类健

康和心理态度有相当的影响。有人指出非生物退化物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大家觉得这方面的工作应该是演变出一个可以普遍适用的方法。

68. 有些代表团主张,由于资金有限,环境方案不应以建议中的规模从事于低废料及无废料技术的工作部门。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更优先处理这一分部门工作,而另一代表团则倾向于集中注意少数几个特定工业。有人提到,再循环是这一项目的中心部门。

海洋

69. 委员会着重指出环境方案这个工作部门的重要性,一般上支持执行主任提议的行动,并特别强调区域性活动。委员会促请注意环境方案一方面须协调那些处理海洋环境许多机构的活动,同时又要维持其独立地位。会上有人认为既然有其他组织在处理开发的问题,环境理事会应集中处理海洋环境的保护方面的问题,且在方案的选择方面应极其慎重以免发生重复。

70. 会上亦强调需要知识和资料交换及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各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某代表团认为在后一部门的行动应等待即将举行的海洋法会议的结果。

71. 一般认为海洋环境监测是这个工作部门方案工作的一个主要的构成部分。有人特别提到监测杀虫剂的一贯毒性。会议觉得需要对海洋的现状作更多的全球性评价及需要一项更全面的海洋研究方案。这个方案的范围将包括海洋发生的物理变化和海洋污染对有生命的海洋有机体的影响,以及作为传递污染的一个因素的海洋动态。

72. 有些代表指出需要在方案内列入关于气候改变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影响及海洋在气候系统的功能等研究。

73. 关于促进区域性评价活动的需要曾经强调,特别被提及的有地中海、波斯湾、波罗的海、加勒比海、大西洋和太平洋的一部分、东南亚海岸线、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群岛等区域。就波罗的海来说,预期将参照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底前签署的赫尔辛基公约来进行评价活动。有人提议环境方案应发动一项方案以评定东北大西洋的污染情况并为监测大西洋污染的一个实验计划提供基本的技术服务。会议亦主张进行研究使南太平洋鱼群减少的气候和其他因素。有人认为区域评价工作应包括污染有生命的资源,特别是产生蛋白质的资源以及海床的资源。

74. 一般同意关于保护各水域,如地中海、波斯湾、加勒比海、南太平洋、马六甲海峡等免受污染的区域协定或公约是控制海洋污染和养护这些区域有生命资源的有效方法。因此一般认为环境方案应鼓励和支持这类公约的签订。

75. 有人提到宜在地中海设立一个或多个方案活动中心并要求提供援助就陆地来源的污染物和有生命的海洋资源起草一项区域性公约。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中心,并予加强,作为西地中海区的监测中心。某代表团提到在东南大西洋扑灭污染的需要。又有人提到需要在咸水海采取行动来处理滋育化问题并处理半封海、封海、海口湾和岸外水域的问题。

76. 关于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的问题,会议上强调需要注意从陆地排入河川和河口湾的污染物。一位代表认为清洁河流登记是否有价值要看把河流列入登记册的国家是否继续保持其河流的清洁,因此提议为此目的,缔订一项协定。另一代表则认

为这个登记册虽然重要但并非必要的,在目前不值得作为优先事项办理。另一代表则认为关于陆地来源的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尚未有足够的知识来作科学的评价。

77. 关于为处理海洋污染数据和科学资料的学科间查询系统提议采取的具体行动,某代表团认为应注意到学科间和组织间数据和资料管理及查询联合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78. 关于评价的方案活动,有人强调原子能机构履行一九七二年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伦敦公约附件一和二所指定任务的重要性,也提到环境方案向它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79. 有人提议这个方案应包括关于污染物在温水发生作用的研究。有些代表认为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从事毒性物质危险的科学评价工作可能同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发生重复。海事组织的代表说这个问题将向专家组提出。

80. 一般认为环境方案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应负发挥积极的任务,以确保该会议的工作充分顾到环境方面的问题。某代表团认为环境方案应等待该会议的决定,然后进行规划有关海洋污染法律方面的任何方案活动。

81. 有些代表说,海洋法会议应可提供一项广泛的法律体制以根据斯德哥尔摩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同意的宣言与建议及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各项原则^②以保护海洋环境。在这方面有人主张环境方案应当发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与赔偿的法则,并特别注意赔偿要求的法律根据和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 II. A. 14.

如何决定及估计赔偿的方式。

82. 许多代表提到,由于各国迟迟未曾接受,为保护海洋环境而缔结的公约迄今尚未生效,并建议环境方案敦促各国政府补救这一情势。

83. 关于保护有生命的海洋资源的讨论集中在大会第3133 (XXVIII)号决议,大家普遍同意,应该立刻和粮农组织(该组织应扮演重要角色)合作进行所需的调查工作,因为该决议中曾经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及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大家也认为这项调查的结果将对即将举行的海洋法会议有益。一位代表建议,环境方案应协助那些由于外国渔船在其领海内作业而被剥夺了蛋白质资源的国家。

84. 有人指出,环境方案不但应该偏向于保护有生命的海洋资源,而且也应努力于这些资源的保存及有计划的开采,环境方案如能充分执行第3133 (XXVIII)号决议,则是减少世界上的饥饿及营养不足的一个重要步骤。

85. 大家普遍关切自从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保护鲸鱼方面进展有限,在该项会议上曾经促请各国保护鲸鱼。大家觉得环境方案应当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有一个代表团主张强行禁止商业捕鲸。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既然鲸鱼和海獭的一些品种已由有关国际组织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保护,因此应对这些品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哺乳动物采取行动。

86. 大家注意到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关于海洋哺乳动物工作组的种种活动,并希望环境方案将参加一九七五年五月的研讨会,以讨论工作组的报告。

87. 代表非政府组织会议（这个会议在环境规划理事会开会之前刚刚举行过）发言的一位观察员，请大家注意到遇到发生由陆地来源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没有任何国际文书规定赔偿，他认为环境方案应向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建议通过关于这问题的适当公约。应该敦促这个会议设立一个把海洋环境作为一个生态整体来管理的国际机构。大家促请环境方案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及教科文组织合作促成国际与区域渔业委员会的保护措施，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防止鲸鱼及其他水生哺乳动物的绝种。

大自然野生动物和遗传资源的养护

88. 会议上一般表示支持在这个工作部门内提议的活动。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紧进行这些活动。大家认为三个工作分部门值得同等注意。有人认为优先次序应听由执行主任斟酌决定。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应特别注意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又有人觉得植物生活未获得充分考虑。关于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干旱地和半干旱地带（边际土地）、热带森林和湿地亦曾被强调。

89.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紧使一九七三年的有灭绝危险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获得接受和发生效力，因为这个公约的及早实施会防止这类物种及其产品的买卖。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各政府对于有灭绝危险物种及其产品的需求加以更大控制的迫切性。有人提议用补偿作为减少这种贸易的一种方法。有些代表团特别促请注意有灭绝危险的各类动物如斑猫、鳐鱼和海龟，有人提议应从事研究以发展可以代替取自这些动物的兽类产品的人工产品。

90. 在野生动物中,建议应该采取特别立即保护措施的有某些种属哺乳动物、鸟类与爬虫类,及一些水生动物。特别提到大的食肉兽、鲸鱼和水禽。

91.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由于人口增加和大量耕种所造成对大地野生动物资源的危机。对于因农业和畜牧业的扩大而使环境改变或毁灭,因此而使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受到威胁,它们建议以金钱补偿作为对此种动植物的维护作出贡献的一种方法。

92. 若干代表团促请环境方案采取步骤以解决迁移物种(包括水生类)群体日益减少的问题,这些物种构成不止一国的共同遗产,并且每年都越过国界或洲界。一个代表团通知会期委员会,他的政府响应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建议,乐于在环境方案和国际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合会(大自然养护联合会)合作下担任一个政府间会议的东道,并希望这个会议能产生一个关于迁移物种问题的公约。另一代表团建议环境方案应协助国际鸟类保护协会的工作。

93. 许多代表团强调以扩大国家公园和同等的保留地网来维护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存环境的重要性。有人建议应特别注意例如西非、亚洲、北极和印度洋等地理区域,并特别注意海洋海岸、湿地、森林和干旱地等生态区。在这方面,有人着重指出湿地容易受到人类活动之害。若干代表团要求环境方案在这一方面采取行动来监测湿地、推进水禽群体调查并鼓励建立具有代表性的公园和保留地网。有人提到教科文组织和人与生物圈方案合办的第8号计划大自然养护联合会的工作和关于“养护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存环境的湿地的公约。”

94. 若干代表团强调国家海洋公园的重要,应该鼓励在这些海洋公园中研究海洋生存环境,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以收集海洋污染的资料并作为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如印度洋和南太平洋设立其他海洋公园的借镜。他们还建议设立国际海洋公园。并强调设立更多的陆上公园是同样迫切与重要。它们指出计划将于一九七五年于太平洋区域在日本和新西兰举行的有关海洋与陆上公园的会议是有益的,并提及公园作为基线监测地点的重要。

95.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国家公园和保留地的社会经济作用。它们感到设立公园以供都市社区的娱乐是有重要意义的。在这方面它们提到有必要依照土地的全面利用和保护野生生物的管理计划尽可能与其他土地利用形式配合,并考虑到如人类住区重新安置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利益和费用,来决定这种公园的地点。

96. 它们还提到训练国家公园和保留地的管理和看守人员的重要。一名代表宣布他的政府愿随时协助环境方案和各政府进行这种训练方案。

97.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使各国尽早承认“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它们建议环境方案或可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共同制定促进加速承认此项公约的方法。

98. 会期委员会认为保护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应该是环境方案的一个最重要的目标,因为农作物的多产与野生和家畜动物的繁殖力(这都有赖于这多样性)是增加世界粮食供应的一个主要因素。在这方面它们提到有必要设立一个遗传资源网组织,以便能够协助发展新的繁殖力极高的植物、动物和微机体的品种。它们指出有必要在设立基因库方面进行更多的工作,并感到方案活动中心在这方面尤其能承担一项有意义的任务。

能源

99. 委员会回忆,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时并未要求执行主任开始进行在能源方面的行动方案,而只给他有限的但却是明确的任务:收集并提出这一工作部门的有关资料。大家注意到已经征聘了两位顾问并已开始编写所需的报告。

100. 为了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同时也确实利用了一切已有的经验,许多代表认为,在编写环境方案关于能源的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世界能源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资源及运输司等关于能源的报告,及关于原料及发展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等。几位代表说,原子能对满足未来能源的需要方面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而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是特别有关系的。有些代表说,他们政府或可在编制关于动力的生产与使用对环境的影响的报告时提供更多的资料,大家建议这些国家把这些资料转给执行主任。

101. 有一个代表团请大家注意一项事实,即能源的考虑特别适用于人类住区问题,因此建议把能源问题完全作为人类住区优先办理的工作部门中的新分部门,这一分部门可以从两个显然不同但互相关联的构成部分来处理:(1) 动力的产生和使用对环境的影响,(2) 动力的供应,尤其着重于太阳能、风、地热能及从农业与其他有机废物中生产煤气等代用资源,——这些资源特别适合于为城市使用提供小单位的能源,同时比较是非污染性的。

102. 另一位代表提到太阳能,认为它是赤道附近国家容易取得的能源,并希望环境方案与已经在这方面有些经验的国家取得接触,以便将这些经验提供其他国家。

103. 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方案应该只注重能源对环境的影响。

响,而不是世界能源的局势。

职司性工作

环境评价：地球监察

104. 许多代表特别指出为实施关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和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的提案而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由于最近散发的一些关于这些问题的文件,采取此种行动为时过早。各代表团就执行主任的有关提案广泛地交换意见后,设立了工作组并草拟了拟议的决定,并得到会期委员会的核准。这些决定载在下文的A节II,第128段。

环境管理

105. 委员会觉得这是具有极大潜在重要性的一个工作部门。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经济社会事务部对综合性经济和环境规划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该部资源和运输司对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所发挥的作用。特别着重有必要就该部与联合国体系内外其他各组织之间的活动,进行协调。有人特别提到发展规划预测及政策中心关于发展补充指标的活动和环境行动对发展的影响,提到国际银行关于生态准则的活动,又提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自然养护联合会和亚洲技术研究所的活动。同时也强调有必要使环境方案与国际发展战略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发生联系。有人指出,环境管理资源的合理使用和生态发展之间有密切关系。

106. 特别提到环境方案有必要促进拟订发展的社会方面的

指标,有人指出,环境方案的责任应以机构的建立和方法学的发展为中心。这种处理办法受到欢迎,同时有人提到有必要取得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订出的方法学的资料。有人着重指出,必须拟订区域和国家水平的准则,同时不仅顾到政治、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方面,也要顾到对环境的不同方面所给予的不同优先地位。有人指出,环境管理不应当使经济增长迟缓。有一位代表说对于可供选择的发展指标要特别慎重,因为他觉得如果分散对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发展目标的注意力,那就会造成分散用于发展的国际资源的影响。

107. 会议上有人表示支持关于召集一个专家集团负责拟定评定在各系统和生态系统的发展计划所用标准重新规划的实验性行动和事后审核也受欢迎,这些是这个工作部门的进一步行动。关于训练方面,有人指出重要的是需要什么资料,传给什么人,以及由谁来传送。亦有人提到环境评价的高费用妨碍这个工作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支援性措施、资料、教育、训练和技术援助

108. 委员会大体上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对这一工作部门提出的方案。有人着重指出有必要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水平已经进行的许多资料和教育活动取得协调,并有人指出有必要订出一个使这些活动可以适合的行动范畴。有人觉得许多组织都愿意修改它们的活动来符合由环境方案协调的一般做法。这种做法所得到的利益是双重的:一方面是有认识的民众就会支持健全的环境管理,另一方面可以产生处理环境问题的专家知识。又有人着重指出必须进行资料交流,并必须确定和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的需要。大家觉得应多多注意说明环境与发展关系,特别是“生态发展”的概念。

109. 有人觉得,一般环境方面的资料和环境方案的任务及活动方面的资料都极关重要。有人建议有必要训练那些熟悉这一问题而且可以把种种概念向大众传达的新闻从业人员。关于这一点,也有人建议举办区域性研究班。有些代表强调须有一个以工业界经理人员为对象的资料方案的重要性,因为他们可以对环境发生很大的影响。

110. 大家欢迎已计划的对环境方案资料中心的发展,并表示希望在新的新闻资料中,例如它所鼓吹的简报和视听材料等,有一个适当数额能在发展中国家产制出来。有人建议是这个中心应该和国际广播事业和新闻协会合作。

111. 尤其要着重环境方面的教育和训练的紧急性和复杂性,有人认为方案活动中心在这一方面可以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拉丁美洲。有人指出各等教育对生态了解的重要性。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阶层有人觉得课程中应包括对各重要环境问题的研究,同时也主张从环境观点进行比较课程研究。有人提到实际生态研究和理论生态研究。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方案在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由各专家小组进行关于编制环境教本和讲授辅助器材,并强调在这方面须从区域上着手的必要。又有人提到需要训练师资并向他们提供关于环境的最新资料,并使有关各部厅确信有促进环境教育的必要。在高等教育阶层上,强调各学科(不仅是理科)必须注意环境教育的重要性,同样也提到编制手册和课程的需要,并且提到课程设计的需要。

112. 有些代表认为环境管理的训练非常重要,特别欢迎对加

强国家和区域机构以便在环境管理的主要部门训练国家人才所给予的支持,因为这是与国际发展战略着重于管理训练相符合的。有人主张广泛散发材料以确保从区域活动中取得最大利益。有人提到协调的需要以及避免各国政府的活动与联合国体系内各国际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体系以外如美洲国家组织的国际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又有人觉得国际训练工作应集中于部门上的需要。有人主张设计人员、决策人员和专业人员须有注重环境的思想,又有人觉得,环境方案在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合作下,共同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大家认为有必要借助熟悉的例证来说明这件事的重要性,并建议促进区域性个案研究。又有人着重于训练商业和工业经理人员和工会领袖的需要。

113. 有人着重指出,技术援助应通过机构的建立来加强各国和各区域保护环境的能力而不偏向于替换活动。大家都支持环境方案作为交换中心的任务,但是又有人指出,环境方案也应该在其他组织通常不涉及的新活动部门提供直接援助。有人提到必需在这一方面拟订具体准则。环境方案支持拉美经委会在拉丁美洲进行调查区域性环境问题一事曾得到赞同,并且有人提到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性的个案研究。

方案的未来发展

114. 关于人的活动可在生物层的若干成分中引起的变化的可能“极限”问题,若干代表对执行主任正在拟定的方法表示满意。他们提到这方面的活动所费不多,应在这类活动给予执行主任一些灵活性。

115. 一个代表团建议须要说明有关极限的更多的资料 and 知识,以协助作长期决定,并感到这种极限可分作四类:物理极限(如气候极限,社会极限,人体内的极限和退化极限(慢性病和衰老)).他们还强调了解人所依赖的有机体和生态系统的耐力极限的重要性.在这些方面仍多需了解.

116. 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及早行动来增加认识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他们并支持执行主任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科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科协理事会)合作计划的各项活动.他们提到建议像阿斯本会议那样有关人对气候的影响的会议也应与气象组织协商之下举行.

117. 一般同意自然灾害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要的工作部门,在这些国家内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伤害往往高过它们的实际成长率.两个代表团提出,经其它若干代表团支持的建议是将自然资源列入方案的优先工作部门.应某代表团的提议,这个主题更具体地解释为自然灾害的早期警报和准备计划.他们提到了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与气象组织在这一部门的活动有加以协调的必要.

118. 一位代表觉得这个部门应加扩充以包括在个别国家控制能力以外的人为灾害,并就此提及要求在这一方面采取某种行动的亚洲行动计划.

119. 关于某些工业的个别环境问题,许多代表团赞同继续与工业界进行协商,协商已经开始且因国际商会在内罗毕设立工业与环境中心得以促进.但是他们强调有关环境的最后决定在于政府,且关于这些协商的主题应和各政府保持连系.他们还指出不但应与工业管理者进行协商,还应与工业界的其他份子,进行协商.

120. 若干代表团说,环境方案应参考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各国国际组织所进行和工业有关的环境问题的的工作,并强调与它们合作和协调的必要。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多国企业公司问题的研究,以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工作。

121. 若干代表团指出不仅需要与私人工业保持联系,同时还有必要与国营工业保持联系。助理执行主任说协商工作的目的是在世界水平上设法处理与某些工业有关的环境问题,而且将与公私工业协商。与公共企业的联系将透过适当的政府关系。他们希望协商的结果是工业界就它们所造成的环境问题将采取一套共同的想法,以后则由工业界本身或各政府采取行动。

122. 许多代表团强调“生态发展”的概念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的重要性并促请拟定其应用方法学,以便试验这个概念的一些实验计划可在发展中区域内进行。会期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个主题的环境方案其他工作部门的重要性,因而建议加以详述作为环境评价和管理与辅助服务连结起来的根据。生态发展作为发展战略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获得一般的同意,但某一位代表认为这个看法并未考虑到国家对自然资源的规划和管理的主权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在进一步发展和试验这个概念时,应注意到各项决定尤其应以社会经济的因素为根据。某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人口成长及其分布与其对环境和资源的影响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关于这种关系的特征,程度及时间性还需有更多的了解。关于这一点,他们提到了将于一九七四年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这个会议很可能在这个方面向环境方案提出若干行动建议,同时他们感到环境方案在这个部门的工作应比所建议的更为广泛。

123. 关于制订国际环境法主题的讨论主要是在如何制订国际环境法,特别是在环境方案应在这方面担任何种任务。若干代表团的看法是这是环境方案应积极参加的一个重要工作部门。他们鼓励环境方案与各政府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协商,开始适当行动。但是若干代表团在这方面有一些保留,法国代表团对有关制订国际环境法一节的第31和第32段提出保留意见,其理由是它不认为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会有权制订国际环境法,因为决定环境规则理事会的任务的大会第2997 (XXVII)号决议并未提及此项工作。

124. 但在两个代表团提出一个具体建议并得到其他各代表团支持之后,大家同意环境方案发动专家间的协商特别是政府方面的专家与政府间机关之间的协商,并保证尽可能地把最广泛的经验用在这个问题上可以促进环境法的制订。

125. 关于这个主题的具体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及早采取行动以编订有关人造天气和气候改变的准则和行动守则。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已由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加以审议而且觉得采取此种行动为时尚早,因此建议应首先与气象组织协商。任何应该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可能设置一个政府间科学和法律专家工作组来草拟研究与作业方面的行动守则,都要等待这些协商的结果才能决定。这个方法得到了一致同意。

126. 另一个代表提到有必要制订关于海洋环境,生态战争的国际法,并有必要设立国际法律咨询服务的机构。

127. 关于滋育化和危险性比较的综合理论这两个主题的讨论不多,只是强调指出经合发组织与其它机构在滋育化的研究和处理方法上已作了不少工作。因此会期委员会同意执行主任的建议,在查明环境方案可能采取行动的工作部门之前,先收集并研究现有的资料。

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
议程项目8(b)所提议的决定

128. 会期委员会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A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各项提议，

决定通过执行主任报告（UNEP/GC/14/Add.2）内
载关于未来行动的各项提议参照其中所载行动的范畴和已开始的
行动的报告，又参照规划理事会报告所附方案会期委员会报告
中考虑的各点，并表示如下的意见：

一、环境方案优先办理的工作部门

人类住区和生存环境

- (a) 这个部门的行动应集中于技术工艺、立法和经济方面的
解决，其目的是争取平等、更良好的卫生条件、社会福利和
大众参加发展的程序。社会经济和技术工艺的各方面
应尽力和环境方案的方案活动结合起来。
- (b) 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须视为与个别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密切有关。土地的使用须加管制并须避免投机。在
这个基础上，这个工作部门内的行动应集中于发展和传播对环境无
害的技术工艺，特别着重废物弃置和再分等、水的供应及
污水处理的方法。应特别注意促进密集劳工和廉价造
房技术的使用。在适当时可以逐步采用建造的工业方

法以应未来住房需要。

- (c) 应注意在城市化日增的过程中,农村人口移入城市的日益严重问题。
- (d) 应支持执行主任发动一个偏向行动的方案所作有计划的努力,这个方案包括实验计划,以改善和重建贫民区和其他边缘性住区为目的。应适当注意到综合发展的需要,包括经济物质和社会等方面和动员公众参加谋求解决环境退化的问题。
- (e) 选定有关人类住区问题的知识和交换资料和经验是极关紧要的。环境方案应发展各种适当方法以便尽量利用在这个部门内所进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究和累积的经验,使现有的知识得到最好的利用。为了这个目的执行主任研究是否可能协助设立一个专门从事人类住区研究和有关活动的中心网。
- (f) 环境方案应积极参加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但也应该研订发展人类住区的偏向行动的计划,而不必等待会议和展览的召开。但是,上述这些计划可以作为对会议和展览的投入。
- (g)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应在上述活动上密切合作。

人类健康和福利

- (a) 应尽快为消除风土疾病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案,特别注意控制有水生期的病菌传播媒介,和拟订使用化学物以外的控制方法。

- (b) 应请卫生组织把拟订环境卫生准则和标准的方案列为最高优先地位,并会同粮农组织,透过食品标准委员会,共同拟订食品标准。
- (c) 执行主任应适当注意发展监测环境卫生影响和传染病的指示数。
- (d) 应采取迫切步骤召集专家组,包括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以订立一份具有潜在毒性化学物的国际登记册。
- (e) 应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采取迫切步骤发展一个综合性的害虫控制方案,这个方案将在各发展中国家间收集并传播现有的关于以非化学物方式控制害虫的知识。对于各国家集团所进行的方案,创办实验计划以试验新方式和提供其执行工作的训练,应予以鼓励。

土地、水和沙漠化

- (a) 设立一个关于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的统一研究方案应予以最高的优先地位。这个方面的工作应以区域为基础,利用研究、讨论和创立方案活动中心的方式进行。
- (b) 应当特别注意苏丹——萨赫勒区域。鉴于大会第3054 (XXVIII) 号决议,复由于立即干预的紧急性,要求执行主任把这个遭受旱灾的区域作为环境方案一九七四年已计划的方案与活动中优先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
- (c)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区应受适当的注意,且应在作为经济 and 工业方面的资源以及根据养护的观点来考虑,其合理的管理和利用的准则应予拟订。
- (d)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这些部门的一切现有知识和资料都

得到充分的利用,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和人与生物层合办的关于干旱地和其它生态区的有关活动应有充分的协调。

- (e) 应考虑着手编制一个世界土壤退化和危机图。
- (f) 应鼓励研究有关人和气候对沙漠化过程的影响。
- (g) 在有关水的部门中,环境方案主要的关心和活动应在水质方面,它在水资源方面的作用主要限于积极参加联合国设立的协调机构,包括将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
- (h) 环境方案应发动与联合国体系内有关组织共同协商,以设立水质方面的一个统一的环境方案。

贸易、经济、技术和技术转让

- (a) 在贸易、经济、技术工艺、地球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发展及用于发展与环境的可供选择的战略等标题下提出的材料需要大量的重新整理。为此目的,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项在这些方面方案活动考虑的新格式,这应符合 G/C/14/Add.2 号文件第三章第 3 节第 4 段所载的行动范畴。
- (b) 技术、环境和全面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应予以优先地位。应特别着重行动是:在低废料与无废料技术方面所计划的行动,以及成本最低的而对环境无害的适于技术转让,当地的技术工艺、研究与发展能力等。应该调查把选定的具有高度污染性的技术从一国转让给另一国,特别是把这些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所牵涉的问题,尤其

是让受双方在经济上、环境上与其他方面的费用与利益，尤其注意这种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这样的调查，在调查中应与公营及私营部门协商。

- (c) 环境措施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方面所计划的行动应予以优先注意，包括需要增加资本援助以促成把对环境无害的工艺技术引入发展中国家并帮助动员国内资源。
- (d) 应当特别根据对继续办理中的或已完成的计划的评价，为使未来的一切发展计划中含有环境的一面而订立准则，以确实保证发展的优先次序不致因为有了环境参数而受到不利影响。
- (e) 应当查明那些工业或工业程序由于环境考虑而对发展中国家比较有利，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研究某一特殊工业地点选择的经济的、环境的与其他方面的费用和利益，尤其是高度污染性工业的场合。
- (f) 除了通知各国可能影响到它们贸易的环境措施以外，早期警告系统应可使得采用环境措施的国家与可能受其影响的国家之间先期进行协商。
- (g) 在适当时，环境方案应在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上作出贡献，并记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的责任，并且为此目的，应在适当时，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

海洋

- (a) 鉴于无数机构在这一方面的许多活动,环境方案应着重在协调这些活动和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方面的工作。
- (b) 关于区域活动和可能在地中海设立方案活动中心的问题应优先处理。曾经强调了在加勒比海、波罗的海、波斯湾、东北大西洋、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群岛及太平洋的若干部分的活动的重要性。
- (c) 环境方案应鼓励并支持关于保护个别水域免受污染,特别是自陆地来源造成的污染的区域性协议或公约。为保护地中海有生命资源及防止污染的支援性措施应予以优先地位。
- (d) 关于大会第3133 (XXVII) 号决议所要求的调查有生命的海洋资源工作应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立即进行,由后一组织负主要任务。
- (e) 环境方案应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建设性的贡献。应促请该会议继续重视其有关维护海洋环境的工作,尤其要顾到大会议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第3133 (XXVII) 号决议及各会员国在辩论过程中和在通过大会该决议时表明的立场。
- (f) 环境方案应促进关于有生命资源包括鲸鱼和其他海洋哺乳动物的研究、养护和良好的管理。又应鼓励就气候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影响,污染对有生命的有机体的影响和作为传递污染的一个因素的海洋动态进行研究。

大自然野生动物和遗传资源的养护

- (a) 应特别注意保护有灭绝危险的各种动植物。在这方面, 执行主任应采取步骤鼓励加速批准一九七三年《关于有灭绝危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国际买卖公约》, 并协助养护迁移物种和其它未受现有公约充份保护的物种。
- (b) 就水中的和大地的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存环境的维护而言, 应尽力扩充大地公园和海洋公园网, 并鼓励在这些公园中进行有关生态系统的研究。重点应放在干旱地、森林、湿地和海洋等工作部门。要求执行主任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推动一些可以导致具体行动的研究, 以促进对潮湿赤道地区大自然的探测、保护和养护。
- (c) 各种遗传资源的维护应该是环境方案的最重要目标和优先处理事项之一。关于设立一个遗传资源网和基因库的问题, 应予特别注意。

能源

在收集关于能源资源和需要的详细资料时(此项工作已开始, 以响应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交办的任务), 以及在为环境方案拟订方案提案时, 应顾及关于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此项工作应集中注意关于能的生产 and 使用的可供选择的范型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并应与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组织密切合作之下进行。

二. 职司性工作

环境评价：地球监察

(a) 关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这一主题提出了以下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对肯尼亚政府担任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内罗毕举行政府间监测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2. 授权执行主任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继续设计、发展并开始执行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以监测应优先处理的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因素和其他重要的环境境面，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行政步骤，包括任命适当的职员在内，并征求专家会议的意见；
3. 建议执行主任，在适当时，并以志愿参加为基础，调查在区域基础上实施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可能性。
4. 指示执行主任于适当时与愿意在这些活动上同环境方案合作的各国政府建立联系，并授权他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参加这些活动。
5. 指示执行主任研究并分析政府间监测会议报告(LNEP/GC/24)中所提议的监察系统和各方所表示的保留，并参照在过渡期间取得的经验，就依照上文第2至4各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来审议政府间监测会议的报告和执行主任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认为宜于提请规划理事会注意的其他情报和材料。

(b) 关于国际查询系统这一主题,提出了以下的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深感兴趣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关作为环境资料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的种种建议;
 2.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与准备参加查询系统的各国政府协商;
 3. 授权执行主任在同各国政府的继续协商的基础上发展作为环境资料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并在环境方案总部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人员;
 4. 同意在发展查询系统时,应特别注意安排各项服务的方法必须善为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应注意有必要使查询系统与整个联合国环境方案的全面需要,资料处理结构和新闻技术联系起来;
 5. 注意到与查询系统有关的许多背景文件,包括种种清单仍在编制的早期阶段,需要以联合国所有语言与各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6. 训令执行主任采取与各国政府协商的筹备行动以设立由有意参加查询系统的各国政府所设立的国家及区域中心点网,并授权他斟酌情形提供援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7. 训令执行主任把他依照上文第 3, 4, 6 各段所采取的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执行主任应按照他处理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和国际查询系统的方法同样地进行地球监察方面的其他职司性工作,其中包括有关的研究和评价,以使这些互相配合的职

司性工作得适当地导致环境的评价作为环境管理活动的根据。

环境管理

- (一) 应该根据在各个不同发展中国家内进行的少数实验计划,从一个包括文化、社会、技术、政治和环境方面的统一全面系统的观点,来详细说明生态发展的概念和方法学。
- (二) 应当召集一个包括各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专家,参照计划中的实验行动和审计后的结果,协助拟定评价发展计划及其后果的准则。
- (三) 环境方案应与在发展设计方面进行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 (四) 环境方案应对环境管理的一切组成部门的工作求取进展。

支援性措施: 资料、教育训练与技术援助

- (一) 这个工作部门内的活动适用于环境方案的一切优先工作部门,由于其重要性的关系需要在区域、国家和专门的层次上采取行动,
- (二) 应该着重教科书的编制、课程和教学器材的设计,及诸如新闻记者、广播员等通讯人员的训练;
- (三) 应该对于经由建立机构及发展有关政策而加强国家与区域的环境保护能力给以技术援助;
- (四) 应该定出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标准;
- (五) 应该为实行这些活动订定一个总的国际体系,以便使大量可能对训练与技术援助活动提出捐献的捐献者最适

当地将其捐献投入这一体系。

- (六) 有必要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合作，特别应在一般环境教育方面积极发展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合作。

三. 环境方案的未来发展

- (一) 执行主任应继续他的工作以求增加对“极限”特别是对气候变化和生物耐性的知识与了解；
- (二) 关于人造气候和天气改变问题，兹提出下列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决定执行主任应就是否需要订立关于人为气候变动的准则或行动守则的问题，包括其实际工作和研究种种方面，与气象组织及在必要时与其他科学家和法律专家进行协商。可能决定的未来行动的任何共同计划，或可包括召开科学家和法律专家的政府间工作组，负责起草一套准则或行动守则，这个工作组的充分背景文件应由环境方案秘书处提供。

- (三) 关于自然灾害问题兹提出下列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念及自然灾害对许多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大，
认识到自然灾害在人类住区的设计、建筑和管理上所牵涉的
影响，

注意到自然灾害也对联合国环境方案拟议进行的活动产生影响。

1. 决定把自然灾害的早期警告和预备设计问题列入由联合国环境方案采取行动的优先处理工作部门之一。

2. 要求执行主任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合作下，拟具一个行动方案，由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

(四) 在关于特定的工业的特殊环境问题进行协商时，必须记住有必要考虑到不论国有或私营工业的雇员和工会的意见同时也应记住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在这些协商的所有阶段都应该保持和各国政府的接触。

(五) 生态发展的概念，(上文关于环境管理的一节中已提议立即对此采取行动)，应进一步详细订出，并订出在发展中国家内试验这一概念的方法，并订出工作部门以作为与环境评价及管理连系到一起支援性工作的基础。

(六) 关于制订环境国际法，通过了下列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LNEP/GC/14/Add.2)内，在标题为“国际环境法的拟订”项目下，执行主任为环境方案的未来发展(项目E)所作的各项提议；

认为在拟订国际环境法时，有必要与许多法律专门问题的专家，以及与环境各方面问题的专家，进行协商；

指示 执行主任考虑下列各点：

- (a) 许多环境问题的解决视在环境方面是否有适当的法律而定,且须适当考虑区域的需要和看法;
- (b) 拟定国际环境法需要各国家政府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环境方案在这方面没有正式的任务规定,但它可以发动专家间适当的协商的方式,促进这方面的发展;
- (d) 在发动所提及的协商时,须通知所有政府,以及与环境问题有关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政府的观点和最广泛的专门知识,都可用来处理这个问题。

B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请各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需要采取的措施以执行环境方案。理事会特别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它们的正常预算内列入必要的预算分配数额,并要求其执行首长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环境方案中和他们有关部分的工作。
2.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与其他有关区域性机构合作,继续加紧其对本环境方案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努力。
3. 欢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合作以及各该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并请各该组织全力支持环境方案的执行。
4. 要求执行主任以规划理事会的名义把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环境方案内所载的特别活动提出的各项建议,送给各国政

府、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上文提到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因为必须邀请它们从事这些特别活动来支持该方案。

C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决定授给执行主任斟酌行事的权力以执行下一年度的环境方案,计及环境方案全面方案中应优先办理的工作并在优先工作部门和上述决定所列的职司性工作范围内,选定应集中注意的部门。

2. 建议执行主任,在行使其斟酌行事权力时,应特别注意以下没有按严格的优先次序排列的工作部门。

- 发展与人类住区、廉价造房技术、水和废料处理有关的而对环境无害的技术;
- 对人类住区问题,特别在临时性住区内各项问题的技术和社会解决办法,实验计划,生态发展等;
- 农村发展——特别注意由农村向城市的移民;
- 登记具有潜在毒性的化学物;
- 综合的害虫控制——实验计划;
- 管理干旱和半干旱地以及热带森林的生态系统——沙漠扩大问题;
-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活动;
- 保护有灭绝危险的品种——扩大国家公园系统;
- 养护遗传资源;
- 生态发展;

并应注意下列职务性工作：

-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 国际查询系统；
- 发展环境管理和能力的评估；
- 教育、资料训练和技术援助。

审查环境状况和 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

129. 在介绍关于审查环境状况及环境方案有关活动的说明(WNEP/GC/14/Add.1)时,副执行主任对该文件所根据的概念作了详细说明,并请规划理事会考虑关于报告的拟议纲领和为在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一个更高阶段的审议的未来行动所拟采取的步骤。他提请注意那份文件的附件只是作为一个范例,借此说明内提到报告中所载的一些概念,但未必代表执行主任的意见,因此该附件所载的资料不打算请会期委员会加以讨论。文件的本身附了一件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可供选择的编制格式,已请规划理事会对此提出意见。

130. 参与讨论这个项目的代表团对这份文件都表示赞赏。报告的基本概念一般地受到欢迎有一个代表团特别赞成第5页中所载的,说明概念基础的图表。有人认为,以审查方式就环境活动提出适当资料是方案程序上的一个必要构成部分。有一个代表团说,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和第二节事实上是要求为人类环境设立一个完整的管理系统;一般认为审查是一个必要步骤,这种步骤可以为那些关心环境问题的各方,包括各国政

府,国际体系内各成员和环境方案本身,建立一个管理资料系统。

131. 会期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有意合作,打算以有系统的方式向执行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此事。一般觉得,执行主任应该在这方面得到所需的一切援助,有些代表们赞成于必要时由规划理事会或大会提请各国际组织注意提供适当资料的需要。关于设立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小组来设计一个适当系统以向各方提供资料这一点,曾得到广泛支持。有人建议,这样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可以扩大,把来自各国政府的专家包括进去。有人强调各国政府提供资料的重要还有人认为不必每年都提送这种资料。

132. 有人觉得应对审查的周期加以考虑。有一个代表团觉得文件中若干部分的编制周期可以彼此不同,因为这些部分的复杂程度各不相同。副执行主任说,进行彻底审查的准备,预计至少需要四五年的时间,其后于必要时还可以编制年度增编或加以修订的方式来增加新的资料。

133. 许多代表团强调第一部份“审查环境状况”,应该是全面的,集中于现有而迫切的问题,并提请注意任何以后发生的问题。这件工作的重要性曾强调,虽然了解到编制一个全面性的审查绝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它涉及到大量资源的负担。他们提到在全球性的审查内宜于编制区域性的审查。而且建议应照顾到由于发展不足所造成的环境退化问题,同时关于将环境情况的估计与当前活动的审查分开一点受到支持。制订那些说明世界各地状况并反映极限的有关最高和最低标准的选定的环境指数,也受到支持,把有关这些指数移动的资料加以列入亦认为是恰当。

134. 至于一般性导言的第二部分,大家认为,报告中建议的种

种提出数据的方式各有优点,在提出数据时的一些累赘也是有需要的。应当尝试,尽量以图表的方式提出数据,以达到立即的影响。

135. 有人支持按方案活动所作的审查应以扼要的形式提出,也支持这些审查的结构按职司性工作与各部门项目来形成;一般而言,提出的形式构成很好的起步,有人强调,关于提出的形式,执行主任应以实际的及有生气的方式进行,并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即编制更完满的报告以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136. 一般而言,大家体会到,由于在会期委员会上讨论的时间不够,各代表未能作出详细的建议,不过,大家同意,这种建议可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前提执行主任。

137. 会期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关于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在他的说明 (UNEP/GC/14/Add.1 和 Corr.1)

中的提议,

1. 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所提议的纲领;

2. 请 执行主任:

(a) 同联合国体系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为定期审查的目的,制定一套系统化的办法,以提供整个体系的环境活动的资料;

(b) 为关于当前环境活动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制定准则;

3. 请执行主任务必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层会议提出一个更高阶段的审查,至少要就规划理事会第一层会议所规定的优先办理的一个工作部门加以详细叙述;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同执行主任充分合作,为审查的准备提供他所要求的必要资料,并为此目的;

5.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适当程序,将它们活动中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有关的各部门的相关资料——包括全部特定的经费分配情况的资料——以及可便利环境方案充分履行其职责的一切资料,提送环境方案;

6. 建议参加联合国体系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将所有此种资料在适当时限内送达环境方案;

7. 又要求执行主任就各方对这些建议的响应,向规划理事会下一层会议提出报告。

其他事项

138.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秘鲁和智利代表提出一个决定草案,请会期委员会通过,并请规划理事会随后加以通过。秘鲁代表介绍这个决定草案时说,他要澄清他本国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的立场。在会期委员会的辩论期间,虽然常常有人提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有关核材料和辐射的若干领域内负采取行动的责任,但未见特别提到核武器试验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这构成对人类健康最严重的环境威胁之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⑥第3(-)号决议谴责核武器试验,特别是在大气中进行这种试验,又因这种试验对人类的威胁,呼吁有意进行这种试验的国家停止试验。这件事尚未为所有国家郑重考虑,因此全世界都只有听从这些国家的摆布,这些国家不顾国家社会的呼吁,也不顾这些试验对其本国人民的危害和对不愿危害世界自求增强力量的其他国家的人民发生危害。秘鲁和智利都是处在受到太平洋大气中进行核试验的影响的区域,它们的政府强烈谴责这种试验的继续进行使世界这一部份的人民受到危险的后果,并向国际社会呼吁,请勿忽视这个问题。这两国提出这个决定草案之目的只是为了一再敦促所有代表团注意它们已认识的情况。环境方案之成立是为了处理环境和人民健康的问题,因此重新注意核试验的问题和重申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第3(-)号决议可说是时地两宜了。秘鲁和智利代表团准备考虑对其决定草案的修正案,它们提出决定草案之目的只是想提出和环境有关的一个问题并试图断定环境方案对它可能采取那种优先的程度。核试验虽屡经谴责但迄今未找得到停止试验的途径,实为憾事。在这方面,环境方案可以发挥积极的任务。

139.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在离南美洲海岸六千六百公哩的太平洋进行核试验时曾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而且联合国的科学委员会和国际放射防护问题委员会都未从这些试验检查出

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32页。

有害的影响。联合国委员会且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二年度提出的报告中指出从大气中进行核试验产生的辐射性污染是轻微的,对于以往试验所产生的情况并无多大改变。这个意见曾经澳大利亚原子武器试验委员会主席兼澳大利亚国家辐射问题谘询委员会委员欧内斯特·特提敦爵士证实。他说从所有核武器试验产生的散落物和从来所知的自然和人造来源两者併合产生的辐射比较还要轻微。从大洋洲至巴黎的飞行途中宇宙线可以产生辐射剂量等于从法国试验产生的一年剂量五十倍之多,且据纽西兰的某一机构估计,只佔手带夜光手錶的人所曝受剂量六分之一。秘鲁代表对这些事实和相类事实应该知道,因为秘鲁曾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参加安第斯条约委员会,且曾在其结论上签了字,根据结论,法国的核试验并无有害影响。法国代表又说有些国家的民众一般上似乎缺少可靠的情报,因此导致无理智的恐懼,这是各国政府有加以消除的责任。由于能源危机关系发展中国家越来越要依靠核能以便保证它们的人民有适当的生活水平,那末这个问题更显得严重。关于这个方面,没有根据的惊慌应予避免,且必须通过教育和新闻报导的方法使民众认识真象。各国政府应朝这个方向采取行动而不将有关内政的问题提到国际层次上来讨论。

140. 中国代表作了一项声明,他并要求把这项声明在报告中发表。声明的全文如下:

“秘鲁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中说:‘核武器的试验是对人类与其环境一项最大的威胁’。在我们看来,这是完全错误的。我们认为,当前对人类和人类环境最大的

威胁是来自超级大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超级大国为了争夺霸权,疯狂地发展核武器,进行核军备竞赛。他们不仅在本国生产和储存大量核武器,而且在别国的领土上建立核基地,成为对各国人民安全和人类环境的极大威胁。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保护人类安全和人类环境就必须同超级大国的核垄断、核威胁和核讹诈进行坚决的斗争。

“中国的核试验就是在超级大国的核威胁的情况下被迫进行的。我们发展核武器是为了防御,是为了打破超级大国的核垄断,核威胁和核讹诈,并最终消灭核武器和核战争。中国的核试验是在本国腹地进行的,试验的次数是有限的,而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作了尽可能完善的防护。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曾多次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中国随时准备停止一切核试验,但这只能在超级大国和所有核国家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日,而决不会在这一天到来之前。

“不加区分地笼统地谴责和反对一切核试验,只能起到阻碍无核国家和少核国家发展自己核防御能力的作用,而丝毫不能削弱或打破超级大国的核霸权。

“根据中国政府这一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不能同意秘鲁和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141. 这个决定草案引起极多讨论,意大利代表当时提出另一草案作为委员会的折衷决定的基础,经过讨论后,成立了一个特设小组来研究这个问题。特设小组未能达成协议定的结论,秘鲁和智利的草案经提案国续作修正后,应加拿大代表的提议结束讨论。经过程序性讨论后,秘鲁和智利提案以唱名方式提付表决。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荷兰、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法国、加蓬。

弃权: 中非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黎巴嫩、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142. 提案案文以十七票赞成,三票反对及十六票弃权经会期委员会通过并载列于后,作为供规划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意大利代表在一些代表支持之下,要求将他的折衷提案作为正式提案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并付表决。若干其他代表说由于这一提案的案文未能依照议事规则在前一天译出送交各代表,他们反对将这提案付表决。主席请委员会考虑,不顾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即提供审议的提案应于审议前一日分发,委员会是否仍愿表决意大利的提案。随后进行了程序问题的辩论,辩论结果委员会未能向主席作这样的建议,而在辩论过程中,有人对出席的法定人数提

出倾向。结果发现出席人数不及法定人数,委员会遂即散会。

143. 下列决定提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3(-)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达成关于环境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与原则,
以及需要保护人民的健康;

认识到核武器的试验是对人类与其环境最大的威胁之
一,

1. 重申必须遵守及执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3(-)
号决议,

2. 决定联合国环境方案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
委员会及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其全球
环境监测系统中优先办理对于核试验所造成的放
射性核素的监测,并就此事定期向规划理事会提出
报告。

附件四

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A.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方案环境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设立第二会期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审议项目9和10并提出报告，即：

项目9：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引起的事项；

项目10：财务和预算问题：

(a)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b)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c)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2. 环境规划理事会指定其副主席之一，雷伊斯先生（菲律宾），担任第二会期委员会的主席。

3. 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何塞·安东尼奥·加列戈·格雷迪拉先生（西班牙）担任委员会的报告员和副主席。

4. 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三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在各次会议中，凡有意参加的代表都可以参加。本报告是委员会各项讨论的总结，并载有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B.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引起的事项

(议程项目9)

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以及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补充程序的一件说明(UNEP/GC/4/Add.1)及关于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条件的执行主任说明(UNEP/GC/16)。

一般辩论

6. 在第一次会议时,环境基金代理主任,维森特·桑切斯先生,对于自从第一届会议以来环境基金的活动及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提出一般性的说明。首先他提到环境基金所担负的任务,说明环境基金的作用为:环境方案为执行各计划而筹措资金的执行部门;联合国体系内外各项工作的协调者;最后,各项活动的促成者。

7. 在执行其任务时,环境基金为一百一十四个计划提供了经费,主要是满足联合国各机构的要求。大多数计划都必须被看作实验计划,其时期都很短。他强调一件事实,即环境基金日益成为有效用的,为各计划筹措资金也在日益扩大之中。在一九七三年六月的第一届会议之后已经核定了几乎三百万美元的计划,而在一九七四年的头两个月中,核可的数额几近二百万美元。他指出,并向委员会建议,将来各计划的期间应较长,其所涉经费问题也应较多。

8. 最后,他提到执行主任的提议(UNEP/GC/11, 对议程项目9, (三)分段的说明),即:对于总则第八条第4段所要求的,执行计

划准则的审议,应该在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时进行,以便有时间在这方面取得更多的经验。

9. 在一般辩论的过程中,各国代表同意,应该筹备中期的流动计划。虽然有些代表支持以三年为期,大多数代表则支持以四年为期,这是因为事实上,四年期将与联合国正常预算周期及各联合国机构的规划周期相配合。

10. 两位代表想要知道,如果是认捐实物或认捐无法兑换的货币,环境方案基金如何将之列入资金之中。基金代理主任说根据环境基金财务条例(A/C.5/1505/Rev.1号文件第三条,第203.4款),执行主任可以接受无法兑换货币的捐款,这些将成为环境基金资源的整体部分。执行主任将与有关国家就这种捐款及实物认捐进行磋商,这些捐助可以用于种种的用途,诸如进行研究计划,召开研讨会,训练职员等奖学金。不过,这类认捐实物的价值将不列入环境基金可动用资源项下,但须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

11. 若干代表要求解释关于建议的循环基金(新闻报导)问题。其他代表对于有关执行主任斟酌行事权力的提议,表示怀疑,且认为,无论如何,建议自基金方案准备金划拨五十万美元,为数过高。

12. 在报告员主持之下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处理了上述各议程项目。其结果是各个建议的决定,已提交会期委员会审议。

13. 关于未来资源的估计及其分配的条件(UNEP/GC/16,第19段),若干代表说有关未来资源的估计的规定并不指国家方面作了任何承担,同时也不预断各国政府对未来捐款所要通过的议会程序。会期委员会作了这些声明之后,同意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以待最后通过。

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决定：

- (a) 作业总则第六条(2)项所提到的中期计划,其期限应为四年;
- (b) 在不预先断定有关国家的议会程序的情况下,估计未来资源应考虑如下各点:
 - (一) 在拟定计划的期间以前所得而尚未经承担的资源或其它可得资源;
 - (二) 各政府对中期计划或其中一个阶段的正式认捐或已付捐款;
 - (三) 各政府对中期计划或其中一个阶段已正式转达有意捐款的坚定表示;
 - (四) 关于各政府仅对中期计划的一个阶段的认捐或已付捐款,四年期剩余期间在同一水平或与有关政府协商后所决定的适当水平上,对这类捐款并为计划的目的所作的预测;
 - (五) 各辅助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的正式认捐或已付捐款;
- (c) 在中期计划的范围内,核定方案的根据是:第一个两年周期基金方案活动可得资源的估计,以达到估计资源的水平为限,第二个两年周期,以达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为每一年度决定的水平为限;
- (d) 中期计划内各项计划的第三和第四年的预约承担不必受该计划第一和第二年所核定的资源分配的限制;

- (e) 必要时,环境规划理事会可授给执行主任特别权力,以便在中期计划授权以外,作特定的预约承担;
- (f) 在中期计划的范围内,基金方案将来可得资源将由环境规划理事会于两年周期开始以前的那一届会议,参照执行主任就基金方案活动的各项提议加以分配;
- (g) 在双年举行的各届会议上,环境规划理事会将审查计划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因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和资源供应发生显著变动而必须采取的适当决定;
- (h) 第一个中期计划包括 1976 至 1979 各年。在此以前,授权执行主任预行承担费用,一九七五年最多可以达到为基金方案活动所核定的全部数额,一九七六年最多为七百万美元,一九七七年最多为四百万美元;
- (i) 由于本决定的通过,执行主任将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作业总则的修正提出建议。

14. 关于有关基金方案准备金的补充程序问题(UNEP/GC/4 Add.1) 举行了非正式的协商。在基金的代理主任发表了有关所谈论的循环基金的目的声明之后曾进行广泛地意见交换,并核定下列建议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

关于设立循环基金 (新闻报导)的决定草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决定：

- (a) 设立一个循环基金(新闻报导)为新闻材料的制作提供资金,以支助各国在环境方面的新闻报导和教育方案;
 - (b) 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数额应为100,000美元,并授权执行主任从一九七四年度的基金方案储备金中将这笔数额拨给循环基金(新闻报导);
 - (c) 由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出资制作的新闻资料的出售和租用所得的收入,应记入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帐下;
 - (d) 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在任何会计期间的收入,如果超出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借方的支出或超出循环基金(新闻报导)所约定的承担费用,其余额都应记入基金方案储备的帐下;
 - (e) 要求执行主任把由循环基金(新闻报导)出资进行的交易,向规划理事会的每一届会议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终了提出收支对照表;
 - (f) 规划理事会收到资料后应就循环基金数额的任何改动作出决定;
 - (g) 执行主任应订出并执行关于使用循环基金(新闻报导)的规划,并将此种规则向规划理事会报告。
15. 关于执行各项计划的一般准则问题,委员会同意应该接

受执行主任主张在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来讨论这些准则的提议。

16. 关于 UNEP/GC/4/Add.1 号文件附件二所提议的执行主任斟酌的行事权力,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对“基金方案准备金”所下的定义^③是:每年设置的准备金,其数额须足以满足临时需要,提供未预料到的计划或计划各阶段的经费,并满足规划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用途。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在遇到必要和紧急情况时可把下列其他用途列入:

(a) 专派专家或秘书处职员,这些人员可以在相当紧促的通知下,被要求提供服务,对环境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b) 专派高级专家或秘书处职员,在严重影响到环境的紧急事件发生时,他们可被要求提供紧急服务以备咨询。遇到需要这种援助时,也可请执行主任以意见交换中心的身分来执行斡旋任务;

(c) 执行主任认为必要的临时援助,以加强非政府机构支持与环境方案目标有关的各项方案或对其执行作出贡献的能力。

17. 大家还同意,执行主任有斟酌执行这些活动的权力,他应该每年向规划理事会就此事提出详细报告。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025),附件一,第二(-)号决定,第一条(n)项。

C. 财务和预算事项

(议程项目 10)

文件

1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各文件。

UNEP/GC/23 和 Corr.1, UNEP/GC/23/Add.1 和 Add.2, GC(II)/SC.2/CRP.1 和 5, UNEP/GC/17/Rev.1 和 Corr.1, UNEP/GC/17/Add.1 和 Add.2 UNEP/GC/L.17 和 GC(II)/SC.2/CRP.2 执行主任根据讨论结果,又提送了另一文件 —— GC(II)/SC.2/CRP.10。

一九七三年环境基金方案

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 10(a))

19. 在辩论过程中,有些代表对提送规划理事会的未经审计的帐目发表了一些意见。委员会的一般感觉是应该把已经审计过的一九七三年度各项帐目送交规划理事会的本届会议。环境基金代理主任说,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原因是,财务条例第 213.3 条和 214.1 条规定必须把各项帐目送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而审计委员会还没有审计过各项帐目。委员会要求执行主任同秘书长和审计委员会协商,使能确保规划理事会的每一届会议都取得已经审计过的上一年度的帐目。

20. 有些代表要求对各项计划的核定作出更公平的地域分配。他们建议环境方案,在细查提交要求协助的各项计划时,应顾及这个地域分配的因素,同时,共同合作机构,在向环境方案提交要求协助的计划建议时,也应切记这个重要准则。另一代表指出鉴

于迄今已筹资办理的计划过渡侧重于全球性计划,从今开始,在全球性和区域性计划之间应有一个更平均的分配。他指出,虽然若干全球性计划含有区域性因素,但应制订区别纯全球性计划和区域性计划的准则。一位代表说在一九七三年基金执行情况报告中(UNEP/GC/23)有些被定为全球性的计划实际上是区域性的,他认为应该把全球性计划作更明确的说明,将来应优先办理这样的计划。

21. 有人认为,该报告第10段所提到的,环境基金对联合国体系内各个不同组织间提供资金的平衡,其本身并非目标,而是经费的分配应为方案向前推动的结果。

22. 环境基金代理主任,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一九七三年的认捐直到该年底或一九七四年初尚未交付,似乎并不是一个结构上的问题,而只是一个暂时性的问题。

23. 一个代表要求澄清为辅助组织核定及为共同合作的机构核定的计划在比数上的差异。环境基金代理主任解释说这个差异是因为在环境基金开始展开工作时,各共同合作机构并未在它们的个别预算中列入足够的经费,而且因为各辅助组织在这方面有更大的伸缩性。

24. 若干代表要求基金方案活动应导向具体的行动方案而少搞理论性和一般性的座谈会或其它讨论会。大家同意,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基金方案活动的报告中应清楚地列举环境基金外对计划各项的捐款,以及尽可能地举出已完成的计划的实际和财务状况。

25. 关于计划的评价问题,环境基金代理主任说,与方案部联合发展的评价制度将近完成,而且将让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获得有关这一制度的资料。

26. 这个项目辩论结束时,会期委员会核定了以下决定草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
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
(议程项目 10(b))

2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环境基金代理主任提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环境方案的方案支持费预算从它的行政管理费预算中分出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执行主任对于一九七四年与一九七五年预算要求的报告中,似乎未曾充分考虑到这一区分。他还指出,把方案支持费所资助的职员人数的增加和基金方案活动的增长联到一起,似乎并不适当,因为这只是环境方案工作的一个项目而已。

28. 一九七四年的新预算反映出一项事实,即秘书处设在内罗毕,实际费用超过了在第一届会议之前根据不充分的资料所作的初步估计,在内罗毕六个月所得的经验,以及由于展开一些计划而取代的扩充及较多的知识,就使得要求增加职员人数不可避免。而且,执行主任固然了解行预咨委会在关于可动用的资金的建议上所采取的谨慎态度,但是执行主任的建议却是根据每年捐助国所正式宣布的认捐数额。经过仔细的及广泛的研究和分析之后,得到的结论是,如果得不到所要求的环境方案基层结构的扩充,就不可能有效地达到环境方案的种种目标。

29. 在代理主任作了说明之后的一般辩论中,大家普遍承认,

方案支持费这一类开支不应列为间接费用,而是执行环境方案必需的费用,与环境方案联在一起的。如此,这方面费用的增加就肯定和行政费不同。有人建议,把这一类开支的标题加以改变,以避免与开发计划署的惯例相混淆(开发计划署把这同一标题用于完全不同的一类开支),或许是一件该作的事。

30. 有一位代表认为执行主任所提议的数额太高,并指出高级职位在环境方案的全部职员中所占数目很大。环境基金代理主任促请注意执行主任提议中预期在今后各年把那一部分的职位逐步减少。其他代表强调秘书处需要的是质而不是量。

31. 有些代表对基金部提送文件的方式和显著的改进表示庆贺,同时要求在今后的文件中有更详细解释性部分。同时又要求对环境方案秘书处的结构职位和各单位职务提出更多资料。

32. 有些代表提出警惕并要求执行主任尽量对秘书处员额的扩充加以限制。有些代表团要求对秘书处指定各种职位类别所根据的理由加以说明,因为有些职位,例如为日内瓦提议的职位,似乎没有职务说明。有人指出,秘书处主要人事费的一部分须由联合国正常预算中提供。有些代表的发言强调了由于环境方案人事费的双重来源而造成的种种问题,这双重来源是:联合国正常预算和环境基金预算。会上要求执行主任同秘书长协商为这两个预算之间支出的分配订出一个合理的制度。

33. 有人建议,环境方案在拟订其本身的资料管理制度时,不应脱离联合国体系而独立行动。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规划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时,秘书处不仅应就它的常设职员提供更多资料并且应该特别就计划的执行所需增加的,且由基金资助的职员提供更多资料。

34. 会上提出了一些关于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和财务准备金的问题。一般觉得,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的水平太高,并且应该由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对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和财务准备金都加以审查。

35. 关于在内罗毕建造环境方案总部的可行性事前研究的筹资问题(UNEP/GC/17/Add.2),委员会听到执行主任的发言,就此事作了详细的说明。在答复若干问题时,他强调有必要尽早作出决定并感谢肯尼亚政府提供了种种便利。

36. 他指出,如果建造自己的总部而不按商业性费率支付租金,那是在财务上对环境方案有利的。况且,这样一座建筑物应该确实确实地反映出环境方案的环境目标,并且是这一类型建筑物的模式。因为环境方案常设职员专家在这方面没有专门训练,所以建议应该由外部专家来进行可行性的事先研究。在这个研究的基础上,环境方案规划理事会和大会就可以对此事作出一个有认识的和有根据的决定。

37. 肯尼亚代表重申肯尼亚政府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为建造环境方案总部免费供给土地的提议。

38. 在报告员担任主席下,各代表经过非正式协商,向委员会提出两项决定草案。

39. 关于核定基金方案,委员会通过了下面的决定草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查了执行主任各项说明(UNEP/GC/17/Rev.1, UNEP/GC/17/Rev.1/corr.1)所载关于一九七四年与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的执行主任的提议,

(a) 决定从已缴付的志愿捐款中抽出百分之七点五作为财务准备金,数额为1,650,000美元,财务准备金的水平则由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加以审查;

(b)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8,000,000美元及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20,000,000美元作基金方案活动之用;

(c)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600,000美元并暂时核准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900,000美元作基金方案准备金活动,但须由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方案基金准备金的水平加以审查。

(d)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715,000美元及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2,091,000美元作为方案支持费用;

(e) 核准在一九七四年内拨用1,186,000美元及在一九七五年内拨用1,434,000美元作为基金行政费;

(f)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表达的意图,即在尽可能范围内在方案支持费与基金行政费方面节省美元与职员费用,并考虑到环境方案有效执行的需要以及关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对于节省的关切;

(g)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表达的意图,即与秘书长协商在联合国正常预算与环境方案基金之间建立开支拨款的基本原则,并向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0. 关于可行性事前研究的问题有下列决定草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对在内罗毕建造环境方案永久总部的可行性进行事前研究;

要求执行主任与秘书长协商编写一个报告,提送规划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授权执行主任于必要时争取外部专家的援助；

又授权执行主任为此目的在基金方案准备金中提取50,000美元左右的数额但以100,000美元为限额。

41. 上述决定草案的通过,是基于一项了解,即这项草案所提供的指示性数字为50,000美元,而最高数字为100,000美元。

42. 至于执行主任就基金方案资源的分配的说明(UNEP/GC 17/Add.1),委员会听取了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有关该委员会讨论结果的一项声明,其中提到上述的说明。

43. 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在他的声明中指出委员会认为UNEP/GC/14/Add.2号文件内执行主任所作的建议照顾到了各方面。他说虽然作了一些小的更改,但这些都是表面上的而不影响到文件的实质。因此,他认为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斟酌结果并不表示UNEP/GC/17/Add.1号文件内的数字应该有所修改。

44. 根据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的声明,会期委员会核定了UNEP/GC/17/Add.1号文件第29段内所载的建议,但指示活动工作部门1——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的数字,依照正在全体会议中进行的有关会议和展览与人类住区基金问题的讨论,加以修改。

审查秘书长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有关

“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提议

(议程项目10(c))

45. 委员会注意到UNEP/GC/17号文件内的表一和表二,这

两个表包括了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建议中基金方案的概要,以及关于在联合国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正常预算内有关环境方案的第16节,这是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定了的。

D.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

(议程项目 11(a))

文件

46. 委员会收到关于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进度报告。(UNEP/GC/18/和corr.1)

一般辩论

47. 委员会主席说,他收到环境规划理事会副主席,本治莫尔先生的一封信,信中说明,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处理了关于温哥华会议进度报告的问题。在这两次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八日举行的会议上,大家决定要求第二会期委员会考虑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中为会议和展览的展览部分筹措经费。

48. 他还说,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曾经写信给规划理事会主席,说明在第一委员会讨论上述项目时,曾经强调了在人类住区方案中的会议和展览的高度优先重要性。虽然第一委员会并未详细讨论,大多数意见是,环境方案应积极参加会议和展览而在同时,必须进行为了人类住区发展的行动计划不必等待会议和展览的开始。这种种计划可以看作是对会议和展览的一种贡献。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在其信件中建议,第二会期委员会应该处理会议

和展览的筹款问题。

49. 在一般辩论开始时,一位代表指出在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基金方案(LNEP/GC/17/Add.1)时,委员会对该文件的第29段表示同意,即:授权执行主任可以调整预算项目间的基金分配,如果有保存环境方案完整的必要时,为每个项目,最多可调整到百分之二十。

50. 有些代表强调了关于人类住区方案工作部门的重要性,因而不认为应削减其预算。环境基金代理主任指出,为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建议的数字是一百五十万美元。这是假定一九七四年内使用700,000美元,也就是人类住区方案部门预算的百分之十八,而一九七五年内使用800,000美元,也就是百分之二十。无论如何,执行主任可以在该文件第29段所授权的可伸缩的限度内采取行动。

51. 若干代表不同意进度报告(LNEP/GC/18)第38段的措词,因其含糊语句或许会被解释为环境规划理事会接受为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的“展览”部分提供经费的责任。在他们看来,环境规划理事会不应在未知确定的数额之前即负起承担支付其费用的责任。一名代表在回答时指出展览的全部费用,在该文件第36段中估计为3,072,600美元。

52. 在发表了其它各项声明之后,会期委员会同意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

“环境规划理事会同意参加温哥华会议和展览的展览部分的筹资。为此目的,环境规划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下届会议以前提出全部预算。在此期间,环境规划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自拨给“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工作项目的资金中,在1974年和1975年内动用不超过一百五十万美元

的款额。并向环境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供上述款额的分配情况的详细帐目,并依照全部预算和执行主任努力争取其它大量捐助的成绩,环境规划理事会必要时将审议任何进一步为展览筹款的工作。”

53. 建议的决定得到委员会的核可。两位代表强调在人类住区的预算中应避免作任何削减,并指出他们之所以接受建议的决定是因为委员会对于本报告第44段所提及的建议,即为工作部门1“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所订正增加的分配数额,已予以事前核准。

E. 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 (项目 11(b))

54. 委员会主席在开始讨论时,宣读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提请第二会期委员会审查规划理事会核准设置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决定所涉及的若干问题。委员会获悉人类生存环境和住区基金将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四年之内一次拨款四百万美元,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办理。

55. 主席建议核准给基金方案活动一九七五年的数额,由一千九百万增至二千万美元。增加的一百万美元将特别列入一九七五年的“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存环境和福利”的项目。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56. 主席还建议减少基金方案准备金数额。在若干代表作声明之后,核准将一九七五年的准备金减至九十万美元。

57. 此外,委员会决定授权执行主任动用一九七四年方案准

备金的一些资金,以便为有关生存环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的筹备工作提供经费,并肯定了核准给一九七四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数额。

F. 通过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58.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报告员的报告。关于会议和展览的项目,若干代表团提到筹备委员会在编制该会议的详细建议时必须遵守在全体会议中讨论的关于为会议和展览分配经费的准则。

附件五

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UNEP/GC/11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12和 Add.1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 各国政府的意见: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13	议事规则工作组的报告
UNEP/GC/14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14/Add.1 和 Corr.1	审查环境状况和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14/Add.2 和 Corr.1 (仅有中文本)	环境方案 —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15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UNEP/GC/16	估计未来资源及其分配的条件: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17/Rev.1 ^① 和 Corr.1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17/Add.1 和 Corr.1 (仅有英文本) Corr.2 (仅有法文本) Corr.3 (仅有西班牙文本) Corr.4 (仅有俄文本)	关于基金方案活动的增编
UNEP/GC/17/Add.2	关于在内罗毕建造环境方案总部的可行性事先研究的资金筹供:执行主任的说明

① 这个文件代替了 UNEP/GC/17 号文件及其更正。

- UNEP/GC/18和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展览: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 UNEP/GC/19 设立人类住区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大会第 2999 (XXVII)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
- UNEP/GC/20 人类住区 — 遵照大会第 2998(XXVII)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21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22 环境方案工作与科技领域内政策性措施和目标的配合: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23;Corr.1
(仅有法文本)和
Add.1 一九七三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23/Add.2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24和Corr.1
(仅有中英文本)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25 特别参照对基金方案的影响来核定环境方案内各项活动: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GC/L.17 审查并核定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基金方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度环境基金行政和方案支持概算的报告
- UNEP/GC/L.18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 UNEP/L.19^②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② UNEP/GC/L.19/Add.2 至 4 各文号没有使用。

案:目录和导言

UNEP/L.19/Add.1 和
Add.1 (A)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草案——第一章——执行主任
的介绍性报告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UNEP/L.19/Add.5 和
Add.5 (A)
UNEP/L.19/Add.6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草案——第五章——人类住区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草案——第六章——召开第二
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问题(议程项目12)

UNEP/GC/L.19/Add.7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草案——第七章——大会各项
决议引起的其他事项

UNEP/GC/L.19/Add.8 和
Add.8 (A)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草案——第八章——组织程序
行政和机构事项

UNEP/GC/L.20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方案活动中心:执行主
任的说明

UNEP/GC/L.21

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的报告

UNEP/GC/L.22 和 Add.1

第一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L.23

第二会期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L.24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
然资源的合作:执行主任的说明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